

上海區  
國大代表  
競選人名錄

雷震題



上海區國大代表競選人名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463B

此  
页  
空  
白

# 區域代表候選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電話
謝青白	四二	江蘇鹽城	萬餘紡織綫廠董事長	中正南二路二二五弄二〇號	六八〇八四
鄭子良	五三	廣東潮陽	商	吉安路光裕里四號	八一二二四
金九林	五六	江蘇阜寧	房地產業	陝西南路五六九弄二六號	八二八八九
陸永堂	三九	上海市	水電材料及印刷	中華路一五四四號	七三六八一
玉錢良	五七	上海市	商	虎丘路十四號	七〇〇七六
楊文道	五一	廣東中山	商	四川北路橫浜橋福德里七十九號	一一四七六
汪子奎	四七	江蘇阜甯	長寧區長	北四川路多倫路	四二八七二
杜月笙	六〇	上海市	上海市地方協會理事長	寧海西路老門牌二一六號	八一二五二
陳培德	五四	江蘇鎮江	黨務	寧海西路一〇九弄十一號	八七七二七
盧開生	四六	江蘇鹽城	律師	方浜中路青蓮街口晉昌里一號	七〇八八二
周子斌	六五	江蘇阜寧	商	北河南路二三〇號	四一七九九
姜懷素	四九	江蘇鎮江	律師	中正中路四明邨四一號	七三九一五
張綱	五九	江蘇吳縣	蛋行業	南市萬竹街潤德坊十八號	
顧竹軒	六二	江蘇鹽城	商	福州路七〇一號	九〇五六一
徐錦舫	三〇	浙江定海	上海營造工程學校長	雁蕩路五六弄一二號	



246590

閔憲章	五二	江蘇江都	律師	茂名路二七七弄八號	三二四四一
焦鼎鐘	五四	江蘇江都	會計師	中正中路五〇四弄三十號	三七二〇四
顧錦藻	三三	江蘇嘉定	商	陝西南路四九弄九七號	七二四六四
董幹文	五一	廣東中山	商	寧波路四九號	一六九九六
戴春風	五九	江蘇阜寧	商	金陵東路二六號	八四五四一
吳翔昇	三二	江蘇嘉定	磁業	豫園路六八號	一七七三二
何成甫	四七	浙江諸暨	教育	北四川路麥拿里三九號	(〇二)六一〇二〇
王醒吾	四〇	浙江平陽	教育	自利南路三七B中央研究院四樓	
郁潤璋	四四	浙江吳興	華豐染織廠	歸化路九六三號	三二七八五
韓景琦	三七	江蘇丹陽	商	西康路四二〇弄九號	三六八六二
俞立人	三五	浙江嵊縣	醫師	四川北路崑山花園一號	四六九一一
郭濟民	二七	廣東潮陽	肇華體育會理事長	老北門晏海弄二〇號	八七二四八
賈柏馨	四二	上海市	商	廣東路五十一號二一室	一三八二〇
王厚正	三四	浙江鄞縣	商	歐嘉路長興里一二〇號	五一一九九
何方理	四五	浙江諸暨	善後救濟總署	山陰路東照里十五號	
汪子賢	六四	安徽巢縣	商	迪化南路一二四號	七六九四九
毛逢知	五八	浙江餘姚	商	河南路三四七號	九二〇〇〇
徐亮	四五	江蘇無錫	新建協會書記長	湖南路二六二號	七九六四九
王兆槐	四一	浙江遂安	交通	北站大廈	
劉耀	四〇	浙江松陽	交通	北站大廈	

# 職業團體代表候選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電話
萬墨林	四六	上海	農會	寧海西路二三〇弄二號	八五五二一
沈寶田	四九	上海	農會	浦東錢郎中橋西首堂沈家宅	
唐承宗	四二	上海	漁會	乍浦路披亞公寓二樓六六號	四五九二六
周學湘	五一	餘姚	工會	東長治路寶華里一二七號	五二七七八
水祥雲	四二	鄞縣	郵務	四川北路山陰路大陸新邨三四號	四四七八二
袁召辛	四六	靖江	工會	喬家路二九號	(〇二)七〇二三六
章祝三	三八	南通	工會	東寶興路二二八號	(〇二)六一五六四
范才驥	三四	鄞縣	工會	山陰路吉祥路一〇八號	(〇二)六〇九八八
陸蔭初	四二	崇明	工會	寶定路寶善里四八號	五一八七二
蔣乃鏞	三五	長興	技師	江灣路林肯坊一八號	一五四七〇
湯桂芬	三〇	上海	工會	長壽路大旭里十九號	
葉翔泉	五四	慈谿	工會	金陵西路道德里三四號	八一四三六
蔡惠君	三一	合肥	工會	長壽路六五二號	三一八五七
洪梅全	三八	上海	工會	浦東楊家宅九七號	
封稚燦	三八	海寧	工會	中正東路九五四號五樓	八五四〇五
王也愚	三八	安徽南寧	海員工會	乍浦路四七一號	四三七五〇
張耀明	四五	湖北漢陽	海員工會	山陰路東照里二一號	六〇八五一
張德明	三八	湖北漢陽	海員工會	乍浦路四七一號	四三七五〇

陸清潔	謝能	范守淵	陳存仁	丁濟萬	史致富	王善祥	張旦平	詹文滸	馮有真	潘士浩	徐寄頤	李淑貞	蔡昕濤	董悅祥	張金弟	吳月珍	葉定	方如升	周雲江	孫鏡湖	諸維昌	趙班斧	王寄一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六	三	五	二	二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五	七	二	〇	五	二	五	一	二	一	九	七	七	〇	五	七	二	四	八	一	八	八	三	〇
青浦	平湖	天台	上海	武進	鄞縣	至德	北平	諸暨	常熟	海甯	永嘉	上海	德清	上海	崑山	鎮海	杭州	海寧	上海	蕪湖	上海	湖南	安徽蕪湖
中醫	助產	醫師	中醫	中醫	醫藥	律師	律師	新聞	新聞	工商	商會	工會	工礦	工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工會	海員工會

乍浦路四七一號	老靶子路三〇九弄十二號	馬當路五七九號	漢口路二七四號排字間	蓬萊路龍門邨九九號	桃源路一四五號	貝勒路義和里十五號	永嘉路六一〇號	西康路九七五號	臨吉路錦州路中紡二樓頭工房四一號二〇二六〇	巨鹿路林肯坊十八號	武定路武定里七七七號	梵皇渡路四五號B	林森中路四明里十九號	惇信路九五弄四號	大西路四五弄二號	華龍路七一號	中山東二路九號七樓七〇號	福州路萬國藥房	鳳陽路三二號	威海衛路二號	中正中路九八二號	四川北路一六四九弄二六號	汕頭路八三號
四三七五〇	四三三四四	三一五七〇	(〇二)七〇五〇一	八二九一五	七八三八六	三四二四〇	七四二七〇	六二七〇九	二〇五九六	八四二六二	二一八〇	二三〇四八	八〇八二二	八八六七四	九〇七五四	九〇二九一	三一七五二	三三一五一	(〇二)六一一三四	九一八一			

# 婦女團體代表候選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張紅薇	三六	東陽	律師		中正東路浦東大樓三二〇號		三〇一六一		婦女建設協會	
陸惠民	三九	南匯	律師		中正東路浦東大樓四〇一號		三〇一六一		婦女生活改進會	
李素珍	三〇	上海	律師		中正北路同學邨三二號		三三七七四		婦女生活改進會	
田淑君	四一	湖北荊州	中華婦女互助會		南昌路五九號		七三九一一		上海市婦女會	
楊明暉	四二	吳江	教育		務本女中		七六四三二		上海市婦女會	
潘迎春	三八	杭縣	婦女團體		卡德路五〇號四〇四號		三二〇四四			
陳韶型	四八	漂陽	教育		丹鳳路三二號	(〇二)七〇六一			婦女工作促進會	
凌其慎	三六	上海	教育		蒲石路怡安坊四五號				婦女儉德會	
吳英	三五	江蘇	文化		襄陽北路四七弄一四號		七一二一〇		婦女政治研究會	
黃文琴	三一	廣東大浦	婦女團體		海甯路四六〇號		四〇二一二			
俞鴻羣	三九	餘姚			江灣路五四〇號				婦女建設協會	
張新葆	三〇	上海	婦女團體		博物院路一三一號二二二室		一四三四七			
陸廉正	四〇	吳興	婦女團體		番禺路三二六號		二四〇二〇			

# 上海區國大代表名額分配

## 區域代表

應選代表一人

增選代表九人（其中應有婦女代表一名）

## 職業代表

農業團體一人

漁業團體第一區（十省四市包括上海）四人

工人團體八人

工商業團體尚待確定

教育團體東區（四省三市包括上海）十人

自由團體尚待確定

## 婦女團體代表六人

候  
選  
人  
介  
紹

此  
页  
空  
白

# 區域代表

## 王兆槐先生



王兆槐先生，現任京滬鐵路局警務處長浙江遂安人，四十二歲，幼秉庭訓，早懷大志，初負笈於杭州體育師範，繼入黃浦中央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學業概成，即隨軍北伐，

## 杜月笙先生



杜月笙先生，年六十歲，現在上海市地方協會會長，上海市商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副會長，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國通商銀行，中匯銀行，浦東銀

行董事長。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董事，沙市紗廠，中國紡織公司，榮豐紗廠，恆大紗廠董事長。大夏大學校董，民立中學主席校董，大東書局主席校董，世界書局董事，國營招商局理事，大達輪船公司，中華公司，通濟公司董事長，申報董事長，上海中央日報常務董事。先生性慷慨，重信義，交遊至廣。任事有毅力，敏果有斷制，手創事業極多。復秉性仁厚，熱心社會事業。此次參加國大代表競選，衆望所歸，必然再度當選無疑。

歷任排連營長，每戰皆身先士卒，其間亦參贊戎幕，迭建奇功，江西之役，氏任團長，豐功偉績，留芳於革命史上，嗣後致力地方保安工作，民二三年任浙省保安處謀報股長，翌年任淞滬警備司令上校偵查大隊長威名所至宵小斂跡，司令官吳鐵城對氏倚畀頗重，八一三後隨軍西撤至漢口任市警察局偵緝隊長及武漢警察司令部上校督察長，對政府撤退工作與保衛大武漢建有殊勳，至重慶奉軍事委員會命升任少將特務總隊長要職，民卅年調任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少將，西安分處長，西北運輸方面，檢查管制，以嚴密著稱，允宜焉嗣充財政部貨運管理局豫鄂皖區管理處簡任處長，駐節前線，與敵偽經濟作戰，迭操左券大量物資，遂得搶運內地，對後方經濟穩定，其功非鮮，勝利歸來，返滬濱，接長兩路警處，全國心臟區交通命脈之安全，賴以確保稱東南重望焉。王氏年來雖率軍轉輾西南，衛戍京滬然對故鄉遂安之建設期望甚殷茲綠王氏對鄉故改革之觀點分述於后，將來造福桑梓定可預卜。

茲錄王氏意見如后：

(一) 減免不合法捐稅：我遂安近年來，種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陡增人民負擔致有民不聊生之苦，應即向政府據理力爭，要求減免，或請飭廢止，以便減輕人民負擔，人民不致窒息以亡，吾遂始可復蘇復興矣。

(二) 要求茶貨改進茶農生計，遂安應向政府爭取茶貨鉅款，分貸茶農，同時派員指導種植，與設立製茶廠務須做到適合出口標準使土產暢銷，富裕農村經濟，解決茶農生計，亦即為國家爭取外匯，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三) 改良造紙業我遂安造紙業，仍沿用舊法，在此工價高漲，成本增高不僅無利可圖且於虧本，而出品粗劣影響銷路，故亟應改良，向外貸款，或組織造紙合作社，應用現代造紙方法，以求改進，益此對遂安社經濟有莫大關係也。

(四) 興辦農田水利：遂國安困在山陵地區，全靠築塘蓄水作壩灌溉，以防天久不雨，旱拔為災，除應多興築水塘外須採用足量抽水機，向大河深潭中抽水灌溉。

(五) 興辦輕工業工廠：遂安輕工業迄未興辦，所有日用品必需品全仰外地，故地方有力者，應集資創設輕型工廠，如織布，織襪，碾米，製肥皂等等，以此不僅經濟不外溢，同時尚可能解決失業問題。

(六) 創辦完全中學，普設小學發展教育事業！遂安教育在科舉時期固多八股學者文風尚盛但現至僅有一初中與一簡師，教育既難普及學子又未能進步深造，否則必須負笈他埠，故欲求建設新遂安，行發展教育是振本之圖現應速籌設一個完全中學，并普完全小學，以增進遂安文化，普及教育。

(七) 澈底保障人權：遂安平民，常有受封建殘餘士劣之

宰割者，人民又失去身體自由之保障，應依據法律保障其人權，與身體自由現在遂安仍在淒風苦雨之中興，念及此感慨萬分，故此憲政實施之期，務使民意必能上達。

(八) 解除民間痛苦：一般人民生性敦厚遵守道德，不免有莠民勾結宰割良民，現勢欺凌，申訴無從，飲泣含冤者有之，故建設遂安，須從解除民間痛苦起，惡勢力之創剷除亦急務也。(編者按：王氏在浙江遂安競選)

## 劉耀先生



劉耀先生字興漢，浙江松陽人，現年四十歲中央軍校高教班八期畢業，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中校參議，上校大隊長，少將參議等職，現供職交通部京滬區鐵路局錫滬警務段任段長。劉氏在抗戰期間，原在重慶衛戍指揮司令部供職，對拱衛治安方面，不遺餘力，深得最高當局所讚許。劉氏性情直爽待人接物，亦極和藹可親，對下屬管束有度獎罰分明故，深為部屬所擁戴。劉氏此次參加國大代表競選，係應地方父老之請求，為桑梓服務者。彼所揭發之四大主張如次：

(一) 確保安治 年來共匪四處蠢動，禍國殃民，欲圖戰後建設，莫非確保安治不為功，故建立地方自衛武力，實為當務之急，保甲制度，雖已施行有年，但仍須積極整頓，以負起勘亂救國之艱巨任務。

(二)增加生產 此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糧食均鬧飢器，我國亦遭同樣情形。要知民以食爲天，食不足，則亂源自生，故欲圖國泰民安，非先足食不可，足食之道，首在增加生產，故應訂定生產獎勵辦法。

(三)振興教育 我國文盲衆多，稱世界冠。一國之富強，國民教育關係至大選，我國歷經戰亂，影響教育之推進，殊非淺鮮，今後必須積極振興教育，廣設國民中心學校，補習學校，以圖補救。

(四)廣設醫院 我國科學落後，人民衛生知識欠缺，往往極轉微之疾病，亦不知如何處理。故應廣設醫院，一方面使人民有病時能得到治療的機會，一方面灌輸大家衛生智識。(編者按：劉氏在浙江松陽競選)

## 金九林先生



金九林先生，年五十六歲，江蘇阜寧人。世耕讀。弱冠時，曾受本省警官訓練，服務上海法警務處垂卅餘年。當局嘉其賢勞，擢升爲警務部督察長，致地方要堵無驚，中外稱

譽。迄八一三時，滬戰猝發，難民麇集，先生怒焉心傷，知戰禍勢將擴大，乃毅然辭去督察長職，專力奔走救濟難胞，并竭力掩護在滬地下工作人員，因之日人見疑，曾兩遭搜捕，未受殘害，亦云倖矣。先生生本敏事慎言外，剛健而內

仁厚，深受各方推重，先後歷任首都憲兵司令部，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議，江蘇綏靖督辦公署，淮揚護軍使署參議，及現任江蘇省難民救濟會上海分會委員，水災急賑會委員，蘇北孤老院長，普緣堂社理事長，全國理教會名譽理事長，江淮旅滬同鄉會副理事長，上海淮揚服務社副理事長，上海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理事，淮揚旅滬同鄉會理事長，上海私立浦江中學常務董事，南市江淮小學董事長，上海市參議員。舉凡公益慈善事宜，無不率先倡導，盡力以赴，先生之受人愛戴，固所宜也。值此將行憲政時期，各方人士對先生屬望正殷，幾經敦促，始允參加國代競選，據察先生意嚮，深以社會經濟墮落民生疾苦爲憂，今後願以代表人民立場提供意見，對於社會人民福利，冀有實速之改進，是所職志。

## 董幹文先生



董幹文先生，年五十一歲，廣東中山縣人，現任上海市第一屆參議員廣東旅滬同鄉會常務理事，廣肇公所常務理事，上滿市轉口業公會理事。並任道亨銀行經理，合益實業公

司董事長，合安保險公司總經理，福隆進出口行總經理等職。幼年在香港皇仁書院肄業，畢業後又考入北平稅務專科學校，在那裏研讀了四年，到民國九年，即離開學校到粵海關服務，服務三四個月，深深感覺到稅務行政機關的腐敗，

不願意同流合污，便到香港安達銀行任買辦，這是他走入工商界的開始。

在安達銀行服務了四年，因為業務的關係，和香港工商界的人物交往甚密，對於工商界的情形也甚為熟悉，於是他便和朋友們開設廣興貿易公司，被推為總經理，五六年以後業務蒸蒸日上，董先生便辭去總經理的職務，自己到道亨銀行服務。及至民國二十九年，

董先生來滬設立道亨銀行分行的時候，同時就經營轉口業他所開設的字號是福隆進出口號，主要業務是經營棉紗棉布轉運華南，因為收費低廉，而交貨又迅速，故一般棉紗布商人都願意委託他們代運，業務日見發達。同時董先生因為看見上海保險公司很多，但廣東人經營的為數甚少，為了便利粵幫商人起見，他又組織了合安保險公司，民國三十一年，又創辦益實業公司，被推為董事長，這一公司業務包括工業及貿易兩方面。因為目前內戰頻繁，幣價不穩，工業無從着手，只做些進出口貿易而已，他衷心希望早日停戰，可以實現他們的計劃。

董先生服務工商界已有數十年，閱歷很深，正是老成持重的人物，所以同業方面對他很有好感。他以進出口商人的資格，參加理事。本市轉口業商業同業公會，他被推為理事長。同時他希望這一公會除了保障同業的利益之外，應該想方法能使本市國貨廠商所出產的貨品，能夠很順利很迅速轉運到內地去。同時對於內地出產的工業原料，也要迅速運到上海，換句話說，就是要一方面幫助本市工業解決運輸問題，一方面幫助本市工業解決原料問題，對於奄奄一息的工業或者不無幫助董先生是一個苦幹的人。這次他競選國

大我們相信董先生一定能夠為市民的利益而力爭到底。

## 姜懷素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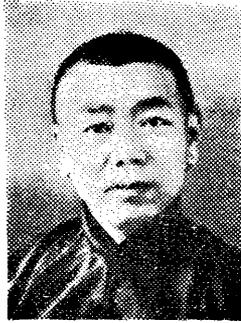


姜懷素先生，年四十九歲，江蘇省鎮江縣人。上海法學院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二十六期畢業，是首屆國民大會上海市區域代表。參加制憲工作。現業律師，及上海市

參議員上海市義勇警察總隊副總隊長。戰前任上海特別市黨部書記長常務委員，兼任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臨時軍法會審審判員，上海市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公民訓練處副處長，上海市保衛委員會團務主任，及上海市保衛團臨時指揮官，參加一二八、八一三、兩次抗戰，克盡守土之責。會奉國民政府頒給勝利勳章，嘉其勞績。抗戰期間轉赴內地，任江西省橫峯縣縣長，後調萬載縣長，卸任後，萬載民衆建碑於該縣中山公園，文曰「粒我蒸民」，以誌去思。赴渝後任社會部簡任計劃委員，兼組織訓練司幫辦，戰後辭官回滬，蔣主席曾代電錢鈺尹市長相繼任用，錢氏曾兩度商請以上海市政府專門委員相邀，姜氏均固辭，允為恢復上海市保衛團，協助地方治安，乃專為上海市保衛委員會委員兼少將處長，上年保衛團奉令撤銷，改組義務警察，現任淞滬警備司令宣鐵吾氏在兼局長任內邀請辦理義務警察，倚畀極深。姜氏幼年遊學武昌，辛亥首義，投身學生軍，民國元年

由革命先烈張振武氏介入國民黨，民二回蘇，參加癸丑之役失敗，避地浙江，從事軍商學警政各項工作，民國十二年旅滬服務新聞事業，初為聯合通信社記者，後入申報館特別探部進行黨的祕密工作，民十三即被選為上寶兩縣閩北市議員，並發起保衛團以培養民衆革命武力，與上寶兩縣各市鄉地方人聯繫，極為密切，生平以革命事業重於個人生存，為中國國民黨之中堅份子，主張勞資協調，以維護工人利益，復興農村，以謀農民福利云。

## 戴春風先生



戴春風先生男性。五十九歲。江蘇阜寧人。民國前三年上海法文公書館畢業。曾任大華醫院院董，東南醫院院董，南洋醫院院董，難童教養院院董，貧兒失學救濟所執委會主席，上海物品助賑會徵集委員。培明中學主席校董，正風中學常務校董，中國中學校董，民主女子中學校董，海光小學常務校董，福慈小學校董，鏡如小學主席校董。創辦中央皂廠，創辦中國製針廠，創辦大華機器榨油廠，創辦環球酒業公司。膠海關監督公署諮議，兩淮鹽運使公署參議，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執行委員（三任），上海法租界市民聯合會執行委員，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華董。浙東公報編輯，全國美

術展覽會徵集委員，中華民國參加比國博覽會徵集委員，中華民園參加法國博覽會徵集委員，上海文藝書畫會創辦人。上海居租問題委員會常務委員。在任職務：上海酒業公司常務董事，上海市汾酒業公會常務理事，上海黃浦區區民代表，上海市商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上海市候補參議員，上海大公銀行董事兼經理。競選主張一、掃除文盲。厲行普及全國國民教育。二、為民喉舌，盡力宣達民間疾苦，提高人民權力，爭取勞工福利，改善現狀，安定民生。三、擁護憲法，奠定國策，努力推行民主政治，提高法治精神，強化獨立自主。

## 吳翔昇先生



吳翔昇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江蘇嘉定人，敬業高級中學畢業，曾任蘇州施診給藥社社長，並主持大陸通訊社新華法律事務所等。據吳氏宣稱：渠個人依照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為國民爭取權利自由義務，本人參加普選，毫無自私之念，個人成敗事小，國家成敗關係重大。不用勢力作先導，不用金錢作賄賂，與其以卑污方法獲選，毋甯公開落選。

## 韓景琦先生



韓景琦先生，江蘇丹陽人，

現年三十七歲。中華高級商業

專科學校畢業。自學校畢業

後，服務中國通商銀行，在八

一三事變以後，任「利民輕便

紡織機製造廠」協理，京華商

業銀行常務董事長，毒製藥廠協理，中國藥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在勝利後，任鎮溧長途汽車公司常務董事，清

華行經理關於利民輕便紡織機，係將印度高氏農村紡紗機研

究，試驗而成功溶合機器手工於一爐，取長舍短，集百錠即

可成一單位，頗合乎抗戰時代農村之運用，而足以輔助紡紗

業之發展，出品以來，重慶各地，粉來訂購，後海防封銷，

運輸滯阻，限於資金，遂告停頓，引為憾事。業餘盡瘁，於

社會公益慈善文化事業，歷任丹陽旅滬同鄉會秘書長，江蘇

救濟會常務委員，鎮丹金漂揚五縣救濟會副主席委員兼難民

工廠廠長，中國紅十字會丹陽分會常務理事，華南大學訓育

委員，相伯圖書館常務理事，京江公所董事，上海普德會董

事等職，後太平洋戰爭發生停止參加各項社會活動，泊于勝

利，繼續初衷，份任鎮屬五縣旅滬同鄉常務理事兼書記長，

丹陽旅滬同鄉會常務理事，鎮丹金漂揚聯合月刊社社長兼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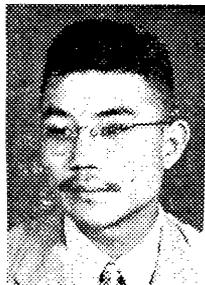
編，上海普濟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區社秘書長各職。韓氏發

表意見云，本人係一普通國民，本來沒有資格和興趣來競

選，承蒙同鄉前輩束雲章（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總經理）許秋

颺（前上海交涉使）道仲陶（上海市銀行總經理）朱閔生（中國農民銀行協會）張師（上海市警察局副局長）諸先生們的厚意推為國大候選人，同時看到政府種種設施，近乎閉門造車不近人情，這可以見得政府與人民的隔離太遠，如果本人一旦僥倖當選，也不過將民間疾苦情狀，多多介紹給政府當局，以作施政時之民考，倘要說得如何冠冕堂皇，也不過紙上談兵，所以本人沒有對國事的主張，祇有輸送民間疾苦情形給執政者的願望，總之「民之所好好之，民所惡惡之，」又聽得傳說，名單已經決定，本人是一個無黨無派而沒有地位的人，再加什麼都夠不上，失敗也許是意中事，本來沒有興趣的事，聽其自然罷。

## 俞立人先生



上海市區域國大代表候選

人俞立人先生，三十五歲，浙

江曠縣人，業醫，現任上海業

餘體育研究會理事長，上海市

醫學會理事，品行端方，學驗

湛深，歷年提倡體育，不遺餘

力，服務社會，尤其熱心。俞氏素認體育，為強國之本，苟無健全之國民，即無以致國家於富強，過去主辦強身運動，收效極宏，認識尤深，誠以體育之在我國，幾同少數人之專利品，一般民衆對之，大都一淡然漠然，不加重視，致多體質孱弱，不免有東亞病夫之譏。時至今日，苟再泄泄沓沓，而不一致奮起，共同致力於體育之倡導，俾人人成爲健全之

國民，則國族前途誠有難言者，此次參加競選之動機，冀得一政治的立場，以革新國術，改良國術，從事社會體育事業之普遍發展，以得效勞於國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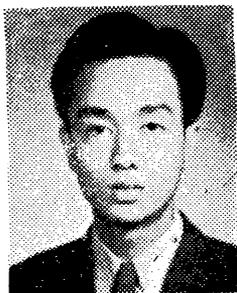
## 陳培德先生



陳培德先生，男性年五十四歲，江蘇鎮江人，江南學院法學士。歷任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五區黨部指導員，上海市總工會委員，上海市洋涇區保衛團稽察，淞滬警備司令部

諮議，東北義勇軍後援會監察委員，英美煙廠工會常務理事，國際反侵略運動會中國分會第一屆理事，全國工人抗敵後援會理事，中國紅十字會第九急救隊長，鎮江五屬同鄉救濟委員會主席委員，上海市工人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上海市滬南區保衛團諮議，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兼宣傳科科長。現任上海市榮社常務理事，洪興協會常務理事，上海市華社理事長，鎮江旅滬同鄉會常務理事，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二十九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上海市參議員。陳氏之競選主張，為願代表人民協助政府做到下列各項：甲、實行民主政治，一切政治設施應以增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乙、建設大上海，復興社會事業，使我上海市民均能安居樂業。丙、革除社會惡習，解除人民隱痛，剷除民蠹，肅清貪污，發揚民治精神。丁、減輕捐稅，以促進工商業之發展，亦減少人民之負擔。戊、抑平物價，安定民生。

## 郭濟民先生



郭濟民先生廣東潮陽縣人年廿七歲，卒業於上海中國醫學院，歷任黨政各職，現任上海市警華體育會理事長等職。先生撰文自述其競選國大代表之意見云：

國民是國家的細胞，國家的興衰，完全繫國民意識的啓迪上。欲使國民意志啓迪，必須先行創導民主政策，使人民有盡量發表言論的機會。但是我國地大人衆，假使每一個人各有各的言論，那末政府便無所適從了，所以有國大代表的產生，把地區的劃分來選派代表，貢獻各地區大多數人民對於國家的意見去實行總理遺訓。

這樣我們可以看到國大代表是負有代表全國人民意志的重任，亦正是荷負了整個國家興亡的職責，並不是富貴榮祿的官銜。換一句話說，每一個國大代表都必須要抱有獻身社會的決心，做一個大眾的公僕。

在這一一次競選國大代表的候選人中，也許我是最年輕的一員，我不能自信我可以當選，但是一般青年熱烈的期望和旨趣鼓舞着我我去嘗試一下，因為我願意為人民犧牲，我願意做一個大眾的公僕。

我最反對許多社會上戴着假面具的人們，呼唱着民主的高調，可是等到他們達到自己的希望以後什麼都不管了。人們的痛苦，何嘗在他們心目之中呢？國大代表是不應該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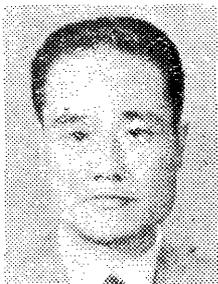
做的。

我以為我們當選了國大代表以後，應該深切地透入民間。以民意作為己意，切實地做到犧牲自己的精神，不能以少數人們的言論而把大多數人民迫切需要的事實抹煞。這樣做一個國民代表才是真正的國民代表。

對於政治上經濟上以及一切的建設和改革，都應該具有一顆百折不撓的決心，不怕難，不怕一切的荆棘埋頭苦幹的去做，所以我的主張即：

- 一、如期實行憲政。
- 二、容納真正民主份子，而拒絕偽裝民主份子。
- 三、推行小學教育，提高人民智識水準。
- 四、增加生產，改善人民生活。

## 郁潤璋先生



郁潤璋先生，浙江省吳興縣人，年四十三歲，先後畢業於湖州中學及英國教會設立英華書館，旋轉入香港大學文學系，曾任英商大東電報公司報務員，上海天一保險總公司英

文祕書，江蘇嘉定嘉豐紗廠總務科長，上海富中染織廠人事科主任，現任華豐染織廠事務科主任，上海市普陀區區民代表及保長等職，渠雖半生精力，瘁竭於工商事業，而對國計民生，未嘗須臾忘懷，此次參加國大競選，意在喚起國人行使政權，及對憲政之認識，願掃除一切秕政，做人民真正公

僕，往日下情不能上達，上情亦未克下宣，政府與人民意阻勢殊，扞格不通，民益疾苦，吏日豪奢，果能獲選，備位中樞，對國是主張，實現民主政治，厲行獨立外交，剷除官僚資本，穩定國民經濟，復興農村，安定民生，滅絕倚賴觀念，謀取自力更生，期國家能臻康樂富強之域，人民能獲真正平等自由。

## 毛逢知先生



毛逢知先生，為浙江省餘姚縣人，年五十八歲，曾任上海市裘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三年，上海市裘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主席，並經考試院檢覈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為甲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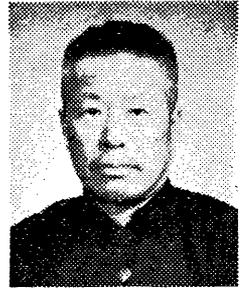
公職候選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由潘公展等五百人簽署，依法登記為國民大會區域選舉候選人。毛氏對國事意見如後：勝利以來，兩年於茲，內亂日深，民生益弊，逢知以國民立場略抒意見：

(一)澄清吏治，國家之敗由官邪也，故盛平之世，首重吏治，吏治清明，人民即無虐政之苦，而能安居樂業。

(二)增加生產，物價之不平，由於生產之不足，政府能鼓勵人民增加生產，物價自能抑平，而人民之痛苦即可減少。

(三)減少苛雜稅收，法令如毛，名目繁多，人民實不勝其負擔，應請政府對於國計民生，雙方兼顧，取消一切不良之苛捐雜稅以裕民力。」

# 張綱先生



張綱先生，號覺一，江蘇吳縣人現年五十九歲，寄居上海二十五年以上，於民國前六年立志革命，加入中國同盟會，同時投身陸軍。退伍後，研究法政，迨辛亥革命在蘇發

難，任蘇州義勇隊代表，癸丑年因袁世凱稱帝叛國，在南京中山服履公司內與熱血同志密謀起義，組織討袁軍，自任第二路司令，不意事洩失敗，被袁政府通緝，遂隱於蘇鄉間，辦理農村教育。數年後，在浙江辦理警務，嗣從業漢口電局及

上海工廠銀行等職務，並研究商科英文，民十七年經上海國民黨同志選任為上海特別市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兼商人部長迨十九年，日寇在東北造成九一八事變，經工商團體舉為上海抗日救國會閩北及滬西檢查主任，民國廿二年起，擔任國英教授。廿三年八一三日寇侵略事起，在滬組織公道團宣傳，主張援助抗日，民衆，律已嚴樸信仰三民主義。其子女均為國民黨黨員，長子雲鵬現仍出征東北，凡係地方公益事宜，無不謁誠從事，頗為地方父老信任，譽為區民代表，並得考試院甲種公職候選人證書，此次參加國代區域候選，得簽署者六百數十人，其所發表競選政見，認為吾人必須擁護實行政府法令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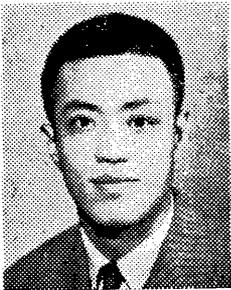
# 顧錦藻先生

顧錦藻先生，三十三歲，江蘇嘉定人，大夏大學暨中央

訓練團黨政班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員，三十年至三十二年，任上海特別市黨部組訓科長，奉令繼任市黨務組訓工作，卒於三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被捕，慘遭酷刑三月九日，釋放後，奉中央組織部電召赴渝受訓，在中央供職。勝利復員，任社會部京滬特派員辦公處專員，兼市黨部組訓委員。三十四年四月，當選本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現任市參議員，上海市農人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民政局專員，上海市工人運動委員會委員，上海貧兒院常務董事，舊金山華南企業公司駐滬代表，中小學校董及董事長。著作有教育叢書，中小學教本，青年修養叢書。

其參加競選意見如後：「我早期是一個教育文化工作人，抗戰以後，始有志於政治活動，現在是本市的民意代表，我憑着我的志趣，決心和毅力來參加本國大代表競選，我深信我本着我以往努力的精神本幹何，使中國真正能走上民主政治的道路。」

# 徐錦舫先生



姓名：徐錦舫

年齡：三十歲性別：男

籍貫：浙江定海

學歷：雷氏德工學院土木工程

系

曾任：新舫記營造廠經理

現任上海：營造工程學校校長

住址：上海雁蕩路五十六弄十二號

# 職業代表

## 萬墨林先生



現任國大代表本市參議員及農會理事長萬墨林氏參加本市農會方面國大代表競選，記者特往訪談，蒙其見告，對於農業改進方面之意見如下：「吾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

十，耕地面積，非凡廣闊，所有輸出國外物資，用以換取外匯者，幾乎全部為農產品，可見農民對國家貢獻之重大，農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農村擁有廣大之人口，如農民能有較多之購買力，則工業之製成品，始有推銷之市場。時人侈言發展工業，認為當前最迫切最需要之舉。其實必須先改進農業，然後始能發展工業。我國於行憲以後，政府一切設施，應首先為大多數人民謀福利，使人力充沛，物產豐富之農村，日趨繁榮。本人對繁榮農村，改進農業，認為必須努力於下列各項（一）家國農民因歷年遭過戰爭與災患之來臨，暨各種捐稅與剝削之打擊，以致衣食不周，赤貧如洗，此後必須設法提高其生活水準。（二）大多數農民均文盲缺乏知識，必須加速普及國民教育，推廣民衆補習教育，提倡職業教育，以

增高其知識水準。（三）提倡組織信用合作社，由國家以低利貸款資金，活潑農村金融，暨組織運銷生產等合作社，消滅中間層之剝削。（四）改良各種農作物之品種，以增加生產量。（五）健全農村組織增強自治自衛之能力，達到安居樂業之目的。（六）發展交通便利農產品之運銷。（七）擇地試辦合作農場集體農場，並利用機器耕種以獎勵墾殖，而改良耕種技術。（八）疏濬河道溝渠，以發展水利，而防止災患。（九）在土地未改革以前，改善租佃條件，扶植自耕農，並保障佃農。（十）建立常平倉制度，實施儲糧積穀。（十一）利用農隙，以提倡農村各種副業。（十二）廢除苛捐雜稅，嚴禁攤派，以減輕農民負擔。以上各項，本人自當於將來當選後，本諸為農民謀福利，為農村謀繁榮之宗旨在國大開會期間，提出具體建議，俾由政府分別採擇施行，以奠定建國之基礎，躋於富強之地位。

又萬墨林氏在抗戰期間蒙難受刑之經過：

現任國大代表上海市參議員及上海市農會理事長萬墨林氏，性素豪爽生平以忠義自勵。八一三淞戰發生，國軍西撤後，滬上淪為孤島。萬氏奉杜月笙氏之命，留滬担任地下工作，負責與中央特派駐滬大員蔣伯誠吳開先吳紹澍諸氏及軍統局戴故局長所派在滬各單位，採取互相聯絡，並協助一切。氏奉命工作，極為努力，深得以上諸氏及各方之稱許與鼓勵。氏曾兩次蒙難，備受敵偽各種慘酷刑罰，經過情形，極為壯烈，茲述其概要如下：

第一次被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當時之工作同志朱某所出賣，在金門飯店門口被捕，先解往虹口日本憲兵隊由敵憲審訊，用種種利誘威逼方法，氏不為所動。嗣解滬

西七十六號偽調查統計局由李士羣萬里浪與吳世寶之妻等訊問，彼等一本其殘暴行爲，實施嚴刑逼供方法。先用冷水灌鼻計灌水全六鉛桶之多。氏昏迷數次，醒後，復命坐電椅，電流時通時斷，如是反復審訊，氏均矢口無言。翌日復改用坐老虎橙之最殘酷刑罰，氏仍倔強如故，忍受不屈，彼等見無計可施，乃暫行停刑。惟終懷恨在心，不肯甘休，後又於極寒冷之天氣中，將氏之上下衣褫去，用繩捆綁，竭力以皮鞭抽打，血痕斑斑，氏始終不吐一辭。週後，復由敵憲提去審訊，先後亦曾數次用刑，仍未招供。至卅年二月十一日押往南京，由周佛海親自訊問，氏以大義責之滔滔不絕，周竟默然無言。三月三日仍解回上海，押於虹口日本憲兵隊，敵憲採用疲勞審訊方法，先後連續審訊達兩星期之久，氏始終態度不變，敵憲計窮，復鑒於氏之屢次遭受酷刑，身殘體弱，已延延一息，復經徐采丞，朱東山，顧南羣等之營救，仍於六月二十八日准予保外醫治。計被禁押達一百九十日。

### 第二次被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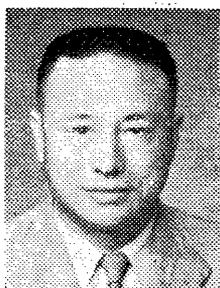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清晨王先青氏因往探視

蔣伯誠氏之病。適蔣氏已被敵憲看守，王於抵達蔣寓後，亦遭逮捕。萬氏與王同寓西蒲石路，是日因王之被逮，而連帶在寓與其夫人同被押解貝當路日敵滬南憲兵隊，當日即先用電刑訊問其夫人，翌日審訊萬氏，提出若干問題，責令明確答復，氏均否認不答，遂觸敵憲之怒，命坐電椅，氏痛苦難受，立即反胃嘔吐，胃中食物全都吐出，致坐於對面之日憲，滿身浪藉，氏即昏迷，知覺全失。乃改提其夫人訊問，初則用哄騙方法，繼之以恐嚇手段，終乃出之殘暴行爲，不時披頰，並用木棍亂擊，最後復用電刑，以對付江洋大盜者處罰一弱女子，可謂殘暴性成。萬氏自經此次受刑後腹部舊

創流膿不止，行動困難，身體日見孱弱，兩週後，復患瀉泄甚劇，病勢嚴重。後由敵憲特高科長花田提訊，鑒於氏之始終不屈精神，視死如歸態度，深爲感動。自云對中國傳統之忠義精神，非常欽佩。當夜即派其軍醫來監診病，並准許萬氏要求，由任桂庭醫師會診，特允遷入大華醫院療養，後改遷宏恩醫院。六月十三於杉原隊長竟攜帶食物。來院探視，氏因要求移禁西浦石路寓所療養，亦蒙允許。後經徐采丞氏之營救，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將監視之敵憲撤退得以完全恢復自由。計被監禁一百九十五日。

氏兩次被捕，遭遇敵偽種種酷刑，能始終不屈，雖舉世著名殘暴之巨敵，亦爲之感動。當時吳世寶，李士羣之流，其施於愛國志士，種種酷虐之行爲，較諸周興來俊臣等猶有過之，而萬能安之若素，其視死如歸，宜無愧於楊大洪輩矣。

## 周學湘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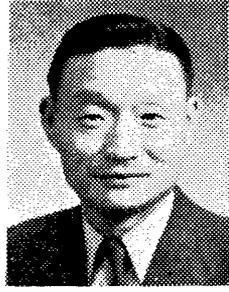
周學湘先生浙江餘姚人，

五十一歲。民國十四年參加革命，從事工運，任歷屆上海市總工會常務委員及代理主席，二十六年參加抗戰工作，任上海市抗敵後援會常務委員救濟

會委員，遣送組主任，工界戰地服務團團長。二十七年任浙江省餘姚縣黨部特派員，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委員，浙江民公報社長。二十八年六月奉命

返滬，任社會部駐滬工運督導專員，策動抗戰地下工作，組織上海市工人協力會，任主任委員。勝利後滬市工廠全部停工，敵僞工廠工人失業，協助政府主持工人調解發遣散金。同時從事工人復員工作，指導組織各業工會。三十五年九月廿二日奉派出國赴美出席第二十九屆國際勞工代表大會。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返國現任華成煙廠產業工會理事長，上海市總工會常務監事，國民大會代表，上海市市黨部執行委員，上海市參議員，經濟部計劃委員會委員，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中央農工部工運計劃委員會委員。

## 水祥雲先生



水祥雲先生，字力平，現年四十二歲。浙江鄞縣人，中國公學大學部法律系畢業。曾任上海郵務工會常務委員，上海市總工會執行委員兼秘書長，振濟委員會難民技工訓練班主任，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現任上海市總工會理事長，上海市第一屆參議員，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上海市勞資仲裁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兵役協會委員，上海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上海分會理事，上海市地方協會理事，上海市工廠衛生委員會委員，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中央農工部工運計

劃委員會，全國郵務總工會委員，中國勞動協會常務理事，全國慰勞總會委員。

## 袁召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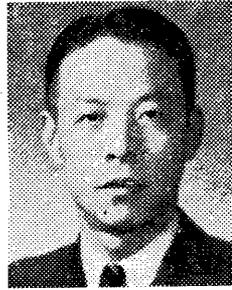


袁召辛先生，江蘇靖江人現年四十六歲，年十一畢業於靖江斜橋熱求小學，年十四習業布肆中，維時智識漸開，深感學不足以應世經努力自修，十七歲後轉業江陰，二十四歲

到滬，加入布業職工組織，廿九歲在青年會主辦市政研究會畢業歷任上海特別市華洋布業職工會五屆常務委員兼宣傳，同時練習寫作，常撰短篇小說署名聽濤生投寄上海各小報與雜誌，並經於東南夜報刊登長篇小說「夢中雲影錄」。嗣經充任上海市反抗日軍暴行委員會各界檢察日貨委員會，暨反日援僑會副北副主任各團體救國聯合會秘書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委會文書，上海特別市六業工聯合委員。抗戰軍興，常選上海市工界救亡會委員兼秘書，上海市難民救濟會，非常時期難民救濟會上海分會，上海市冬令救濟會，難民救濟分會等遣送組總幹事，兼代主任。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八日因公在浦東大廈被日軍逮捕，旋經保釋。日軍投降後，任上海市總工會總幹事，兼組訓科長。現在上海市總工會常務監事上海市參議員，上海市政府勞資仲裁委員，上海市社會局工人福利委員，上海市勞資合作促進會會員，上海市捲烟業工

人福利會上海市捲烟業勞資合作促進會等常務委員，上海市華建汽車學校主席董校，上海市絲光漂染業工人子弟學校校董兼校長。

## 范才騏先生



范才騏先生，浙江鄞縣人卅四歲，生長書香門第中，排行第五。幼而且穎，肄業光華大學，畢業國立稅務專門學校，結業中央訓練團第一期社訓班。曾在上海蕪湖宜昌等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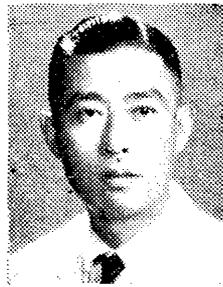
關担任稽查緝私工作，三十年春奉派為社會部駐滬工運專員兼任上海市黨部工團主任委員，主持地下組訓策反等工作。三十四年春為敵憲所執遭禁一五八天備受苦楚，勝利剛臨，軍委會成立上海市工人忠義救國軍，派任副總指揮，負責肅奸護廠任務，旋被推為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繼又任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勞資評斷委員，勞資仲裁委員，上海市臨時參議員及第一屆參議員，最近又被推為工界國大代表候選人之一。

其競選意見云：中國工人運動，由于各地政治發展的不平衡性，客觀上，尚存在着地域觀念與門戶主義的傾向，這不僅影響自身的團結精神，更削弱了工人的社會地位，因此一個統一的領導機構，是任何工友所渴求的。

中國工人雖有了伸訴自己願望的機會，由于傳統的封建意識未盡根除，仍沒有受到社會的重視，因此，今天要爭取

的，並不是美麗的條文，而是既得的利益，如何把政府所通過的工廠法與工會法不折不扣地促其實現，倒是有現實意義的，作為一個代表祇有根據選民的意見為意見，才能獲得支持的力量，否則，縱有一時虛名，終究會被選民所揚棄。

## 陸蔭初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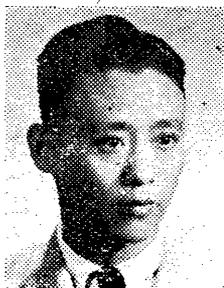


陸蔭初先生，性情豪爽磊落光明，誠懇過人，言行一致，其事績著於黨政方面者，姑不贅論，茲就其從事工運，造福工界者約略言之。

先生服務工界垂二十年，諳練既久，痛癢相關，在抗戰前先生曾為國大候補代表，長才短駁，人共惜之，七七事變後，先生領導工界參加抗戰工作，貢獻頗多各工人身歷其境，諒皆耳熟能詳。嗣隨國府西遷，任職於社會部，旋調充工人服務隊組訓組長策畫指導，事必躬親，各業工人囑如水乳，以前總隊長洪蘭友先生信賴尤深，視如左右手，其成績在人耳目，當事者胥洞息，之凱旋抵滬後，新知舊好，無不熱烈歡迎，非特膾炙人口，抑且引為衞星。去年市參會選舉時，先生於工界當選為參議員，即工界擁戴之見端也。惟先生兼任他職，精力與時間貫注於工運者居三分之二，苦心孤詣，尤堪欽佩，其平日重視工業，又復迭膺廠政，有悠久之歷史及顯着之功能，籌策多方，利弊盡息。加以忠實負責，肝胆照人，勞資雙方依為臂

指，先生既不能脫離工界，工界上亦不肯辜負先生，至爲工界解糾紛祛障礙者，更不知凡幾美。

## 章祝三先生



敬仰。

章三祝先生是工界的領袖，在工友的印象中，他是個富有熱誠而爲公衆服務的實幹者，加之「坦白」「爽直」，因此每達到處理事務時，便有大刀關斧的作風，深受工友的

動界流動宣傳隊，宣揚全面抗戰，直至國軍撤退，此從工作同志，遷往租界辦公，總機關設于延平路人文小學，不久因遭敵人仇視，由王世雄同志率領一部份工作人員赴內地，章先生也率領同志向閩北從事秘密工作，至翌年三月，敵人獲得情報，章先生便被捕，禁閉于南京路同大樓，但幸虧章先生機警，靈敏，翻窗脫險，乘機離滬，赴香港而廣東，漢口，一度曾任大公社記者，後因上海工界張克民叛變，奉命再度來滬，担任上海市工團團委，上海市工運指揮部行動組組長，直至勝利。

勝利初曾在工人忠義救國軍工作，任務終了後因有志于棉紡工業，便入豐紗廠，又入申新二廠，同時又協助上海市總工會復員工作，任整理委員。以上爲章先生在抗戰開始至最後勝利所參加領導工運之概況，其中經過無數的與惡勢力相搏鬥，畢竟是工運的戰士——至卅五年當選爲總工會常務理事，同年又當選上海市參議會議員。

## 蔣乃鏞先生

章先生是江蘇海門縣人，今年已卅八歲，是海門中學高材生，其工運的開始，是從一九三三年春入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服務，迄今已有十四餘年的歷史了！當時在租界治外法權的壓制下，工人團體活動極不自由，豪無法律的保障，同時工人思想大都趨于保守，因此章先生便利用工餘時間，發起創辦，車論月刊，自任編輯，其目的在發揚工人之團結精神，此時之筆名爲陸實白，即諧音之意，發行不久，受到全公司工友之擁護下又創立「英商公共汽車公司售票員，司機員互助會」，歷任四屆主席，此類似今日工會性質之「互助會」，章先生生却以堅強之意志，克服了外商資方的阻力，而從艱苦之環境下創立，從此也就是奠定了工運的出發點！

至抗戰軍興，上海工界奮起抗敵，章先生參加了中國勞

蔣乃鏞先生浙江省長興縣人，現年三十五歲，曾在江蘇南通學院紡織科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院畢業，中央政治學校留日學生特訓班畢業，即中央訓練團日學生訓練班第一期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檢定紡織工業技師，經濟部審定紡織技師，歷任西南蘇紡織染廠工務主任及第一廠廠長，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教授，南通學院教授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技術幹事，申新第四紡織廠及軍政部儲備司技術顧問，藥美工業

社經理。復員回滬後致力於上海市工業概況及勞工狀況之調查與研究，今夏發起組織上海市紡織染工業技師公會被舉為理事。上海商報今春改組後，即聘蔣先生為社論委員，其文章且常在新聞，大公，和平等報發表，專門著作甚多，已出版及在印刷中者計有二十一種。

## 徐寄顧先生



當代名流，守正不阿，不以一己利害為重，盡瘁為世界爭福利，為人民張正義，惟徐寄顧先生實當之無愧。徐先生，浙江永嘉人，雖已達六十七歲高齡，而服務精神，依然

勇猛精進，足為後生楷模。先生生平，以『捨己為人』四字為目標，故清末自日本留學歸國，即本其所學，致力金融事業，歷任蘭谿及九江中國銀行經理，當時袁世凱竊國，民國五年，令中交兩行停兌鈔票，先生鑒於有關人民生計，不顧利害，率先抗命。嗣任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副經理，協理，常務董事。勝利後，任該行董事長。在滬數十年，建樹難以指數，舉其大者，如發起銀行公會，創辦銀行周報辦理聯合準備會及票據交換所，於金蝸業之發展繁榮，奠定基礎，國民經濟之扶助調劑，俱多貢獻。並歷任華人納稅會副主席，上海市商會常務理事，及各公益機關之主要負責人，本國家民族之立場，力爭權利，維護實業，以與外商相抗爭。九一八、

一二八及八一二之役，協助政府，參加抗敵後援會，維持地方，勸募救國公債，見義勇為，當仁不讓。抗戰初期，設法將上海市商會移港，秘密辦公，故上海工商界，仍得與政府聯絡，嗣奉召赴渝，向當局力陳滬市危險情形，頗多建白。卅八年偽政府與敵方所訂密約，事未成熟，先為我方公佈，大受挫折，亦係先生與高黃杜等氏所策劃。香港既陷，匿居鄉間，卅一年春返滬與政府所派地下工作領袖，取得聯絡，秘密策劃，當時行動機密，生活清苦，雖備受威脅利誘，不為稍動。故抗戰結束，各地報紙，譽先生為金融界之蓮花，洵非溢美。然先生功成不居，仍致力於金融及社會事業，任上海市商會理事長，銀行公會常務理事，及臨時參議會議長。第一屆參議會成立，當選副議長，並任最高經濟委員會，經濟部計劃委員會，敵偽產業審議會，卅六年美金公債庫券募銷委員會，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等委員，中央銀行監事，中國銀行，上海市銀行浙江實業銀行等董事。中國墾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等常務董事，上海信託公司，泰山保險公司，溫州商業銀行，甌海實業銀行等董事長。全國紅十字會，上海地方協會理事，及其他慈善救濟等機關理事等職務。著有最近上海金蝸史，及近代泉幣拓本等書。每日自朝至夕，處理公務，略無暇晷。先生治事尤爽精闢，宅心仁厚，自奉儉約，凡所倡導，莫不以身作則，躬行實踐，故識與不識，翕然景從，此次參加競選國本代表，擁護者必不在少，蓋以先生之作為，福國利民，綽有餘裕，自無怪國民於先生之期望，既殷且切也。

## 潘士浩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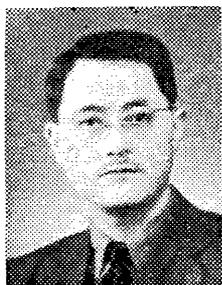


潘士浩先生字養初，爲浙  
江海寧人，年四十九歲，神州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致用  
大學教授，漢口銀行雜誌社上  
海銀行週報社編輯，現任大陸  
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新陸棉  
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永信棉布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市商會理事，上海市工業協會理事，上海市機器  
染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上海市棉布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  
事，上海市商會職業學校副校長，上海商報出版社常務董  
事，工商天地出版社發行人。

先生嘗向記者談其個人對經濟政治之意見，略謂：余爲  
研究經濟學術進而從事工商實務之一人，深信學術與經驗必  
須互相爲用，而後方有實效。年來在同業公會負責，並參加  
市商會工業協會爲理事，嘗與聞各有關機關政治性及立法性  
之決策，則覺官商合作之精神尙待加強。而各項統制工作之  
有關經濟者，其未能充分發揮各業團體之機能尤爲可惜。凡  
此，蓋均非工商業負責人員多多參加政治，無以救其弊也。  
當前之急務，爲發展生產，安定物價。庶我國計民生，有  
所憑藉。希望各黨各派能站在整個國家民族的立場上，重視  
生產事業界之現狀，而尊重其主張。政府之經濟統制工作，  
應一洗過去之財政收入主義。其管理及檢查，應注重行政常  
軌。每人當知政治與經濟必須配合，且經濟事情必須以經濟

行政解決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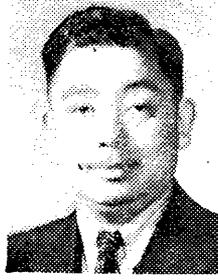
## 馮有真先生



吳鐵城，陳立夫，李惟果，  
彭學沛，蕭同茲五氏爲馮有真  
先生作介紹云：馮有真同志，  
江蘇常熟縣人，年四十二歲，  
之江大學暨國民革命軍政治工  
作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現  
任中央宣傳部駐滬代表，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主任，上海中  
央日報社社長，上海市參議員，上海市記者公會常務理事等  
職，有真同志於民國十七年入中央通訊社工作，歷任該社記  
者編輯採訪部主任，南昌重慶上海各分社主任，迄今歷二十  
年，未嘗間輟，曾於二十三年秋，隨前外交部長羅文幹氏赴  
新疆省視察，著有新疆視察記，由世界書局出版，風行一  
時，我國內地記者，足歷該省者，常以有真同志爲嚆矢，又  
二十三年在菲列賓舉行遠東運動大會，二十五年在柏林舉行  
世界運動大會，有真同志均代表中央社前往採訪大會新聞，  
其所發電訊通訊及廣播稿，均滿載全國報章，達數月之久，  
我國新聞界參加此種大會，實以有真同志爲第一人，二十六  
年抗戰軍興，至十一月上海淪爲孤島，有真同志留滬督率同  
志秘密工作，維持孤島與首都間電訊交通，抗戰初期之滬市  
及國際消息，均賴此得以傳達首都，傳播全國，至二十八年  
中央宣傳部在滬設立專員辦事處，有真同志奉派兼任專員，  
主持東南各省市秘密宣傳工作，當時孤島在敵僞威脅下，新

聞界同仁每日均在綁架暗殺之恐怖環境中堅苦鬥爭，有真同志不避艱險，與新聞界同仁密切聯絡，策勉督導，雖屢遭敵偽暗算，不稍畏怯，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敵軍侵入上海租界，我新聞界據點盡失，忠貞報人相繼內撤，有真同志奉派充任中宣部東南區戰地宣傳專員，設辦事處於皖南屯溪，除在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熟杭州南通等淪陷地區設立分處外，並於屯溪創辦安徽中央日報，安置內撤忠貞報人，與敵偽繼續奮鬥，直至抗戰勝利而後已。

## 張旦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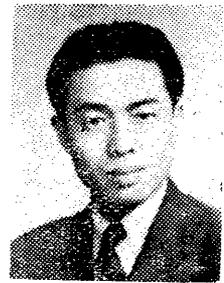
張旦平律師原籍故都，現年四十一歲，畢業於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法律系，爲人任俠好義，愛國憂時，在校時適「九一八」瀋陽事變，曾領導學生運動，痛斥日寇侵略東北，響應政府向國聯呼籲，卒業後努力於法學及文化出版事業，除執教鞭外並主持亞東圖書館務，當王用賓先生長司法行政部，張君對於司法之改進，頗多貢獻，惟不願以身入仕，卒得用賓先生之嘉許，赴歐考察，肆力覃究，歸里嘗從海內名法學家郭元覺先生遊，在滬執行律務有年，專爲無告在助，保障人權，斐聲於時，公餘不廢學問，兼研世界經濟，平素致力於法律經濟學術之研討，有卓越成就，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張君奉命留居孤島，在大美晚報以文字鼓反吹日，博得

世界好愛和平國家及外僑對我抗戰之同情，並兼任該報法壇編輯，主答讀者法律質疑，裨益社會，實非鮮淺，敵人對張君恨之入骨防之如虎，太平洋大戰猝發，孤島法院同人被迫撤退，張君旋放棄公開活動，蟄居地下，專心從事其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東南運輸處主任之秘密職務，爲政府搶運交通工具體器材物資凡三年達數十萬噸，政府賴以輸出對外貿易物資換取抗戰軍需，其有功於抗戰，可見一斑矣。民國卅三年間，不幸卒遭日敵蹂躪，其寓所竟亦被敵憲兵隊查封，張君正氣凜然，不爲敵偽所屈，置生命於度外，幸由地下同志營救脫險，得以保全性命，張君遂乘隙潛赴後方，任第二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及軍議法官等職，整飭軍紀，執法嚴明，深爲該軍總司令李覺將軍所倚重，嘗搜集浙閩沿海敵偽軍情，助該軍建立特殊戰功，民卅四年春盟軍會攻柏林，張君以消滅世界納粹侵略強盜，指日可待，遂商得李總司令同意，繞道赴渝，途經陝，省其舊友西京市參議會議長李仲三先生堅留張君助其計劃議會要務，張君以李議長挽留之再三，未忍輒去，遂向陝省高等法院及長安地方法院聲請登錄，加入長安律師公會，當時司法行政部謝部長促張君參加司法，請就近出長某地法院，張君一再謙辭，良以建國當務之急，在實行民主政治，建立民治基礎必須推進法治，若官吏與人民不知法不守法，則法治礎無由確立，又何需於無軌行車，坐待其覆耳，律師本其職務，能深入社會，正應導人民於法之規範以爲天職，並深切注意民間隱痛，儘量揭露以供政府爲興革準據，張君嘗言民治唯一基礎爲推進法治，而建立法治乃律師之重任也。張君視律師爲崇高職業，其對國是見解尤精，並勇於任事謙於居功，尤博得同儕欽仰，抗戰勝利日敵投降

，張君適在重慶，曾普謁謝部長，對律界同仁因環境未能潛離陷區致被迫出庭於非法組織之法院者，建議部長力主寬大，張君由渝返滬，友好以其功在抗戰，勸其登入仕途，而張君謙退不遑，願理舊業，上海律師公會復員後第一屆理監事選舉，張君當選為常務理事，復蒙常務理事陳霆銳江一平俞鍾略諸先生之推重，推張君主持平民法律扶助委員會，為平民服務不遺餘力，公餘之暇，張君復出其所學，作育後進，担任上海法學院教授，兼法學編譯社特約編輯。

今張君受同道敦促，已登記為律師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以張君平素為人品德，其從業經驗及學識，當能發揮權能為我律界同仁主張權益，促進法治，裨益憲政，自無疑義。同人等為我團體福利計，為民治前途計，樂為介紹，並請於選舉時，惠投張君平律師一票，不勝企盼之至！單毓華、秦聯奎、戴修瓚、陳霆銳、江一平、王效文、羅家衡、譚毅公、何世楨、何世枚、費席珍、顧守熙、俞恩良、姚肇弟、施霖、陸紹宗、余沅、路式導、艾中藩、姜屏藩、王劍鏢、周鯤、黃濟元、陸偉民、朱亞揆、吳長璠、楊凜知、洪士豪、蔡汝棟、蔣保厘、方福樞、吳麟坤、范剛、曹壽麟、周春芳、鄭麟同、湯覺先、鄭文楷、許之森、巢紀梅、張煜基、葛肇基、姜和椿、汝寶彝、彭鐘俊、樂俊偉、俞從道、蔡六乘、鄺鰲奎、席裕昌、俞鐘略、徐佐良、趙祖慰、俞承修、盧益美、謝健、尹勇、張劫、唐世昌、王折堂、郁挺、郭衛、鄂森、黃人達、馬石碩、李文亮、李謨、葉德衡、葉少英、陳心田、徐傑、馬叔庸、張之龍、李中道等七十四人同啓。

## 王善祥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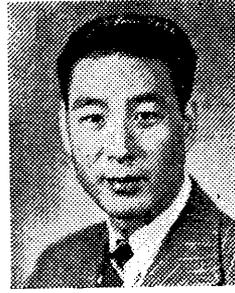
王善祥律師此次參加律師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之競選，並已登設為候選人在案，王君年少英俊，虛懷若谷，早歲高考及第，歷掌平亭，所至有聲，抗戰軍興，隨政府入

蜀，迭任法院首長，嗣解職在渝，執行律務，兼任東吳法學院教授，均以異才名於時，旋任重慶律師公會理事，忠貞服務，備著勤勞，來滬後，選任公會理事，頗盡厥責，王君素以服務為旨，且對提高律師地位，圖謀同業福利，策獻尤多，值茲大選之期，為因事擇人起見，自應本選才之旨，就候選人中擇選王君為代表，必能不辱使命，發揚職責，士劍等為團體福利起，謹貢所見。單毓華、施霖、何世楨、王效文、江庸、謝健、章士釗、何世枚、陳霆銳、徐士浩、郭衛、江一平、俞承修、端木愷、

(附王善祥律師履歷)王善祥君安徽至德縣人，現年三十五歲，上海法政學院畢業後，應廿二年國府第二屆高等文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第，嗣歷任蘇州南通地院候補檢察官，及首都上海第一特區地院候補推事，廿四年司法行政部派赴日本考察司法，事畢歸國，派署上海地院推事，抗戰軍興，軍事委員會以戰區遼闊，選調優異法官充當軍法官，王君中選，經司法院調送在軍法執行總監部以中校軍法官服務戰區，廿八年以功績升任西康雅安四川廣安地院首席檢察官，兼任西康省政府參議，同年解職在渝執行律務，並被選為重

慶律師公會理事，兼任振濟委員會委員，東吳法學院教授，南京晚報主筆，勝利時膺上海市政府簡任專門委員之職，旋辭職在上海執行律師業務，兼復旦及上海法政學院教授，現被選為上海市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考政學會上海分會常務監事。

## 范守淵先生



范守淵醫師，浙江天台人，現任上海第一屆市參議員。上

海市醫師公會理事，上海勞工醫院院長，對於醫學事業甚有研究，對於社會衛生及大眾醫藥知識之灌輸與創導，尤見努

力，民十八卒業於上海同德醫學院，即創辦上海勞工醫院，為勞工大眾謀福利，開勞工救濟事業之先河，抗戰軍興，即組織戰時傷兵醫院，協助政府，為抗戰將士作扶傷救治之工作，及國軍西撤，又主辦上海難民救濟醫院，除救濟難民外，并以掩護未及西撤之傷病國軍，太平洋事變後，滬上一切愛國活動，皆在敵偽壓迫之下，不得公開，乃秘密組織上海市醫藥指導委員會，被任為委員，準備配合盟軍登陸反攻時之救傷工作，嗣又被任為上海市政治特派員公署參事，參預計劃有關反攻機要，勝利以後，被任為上海市醫師公會整理委員會委員，旋被推為上海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參議會成立，又以上海市醫師公會職業團體代表資格，當選為上海市第一屆參議員，近又為上海市醫師公會全體理監事所推薦，參加第二屆國民大會醫師職業團體候選人，范醫師

於過去數十年中，每於主持勞工醫院院務及處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與經常診務外，尤致力於醫學學理之探討，與大眾醫藥常識之宣傳，曾先後主編醫藥刊物十餘種，其所作文字，深入顯出，深得一般讀者及醫藥專家之推戴，近集其所作，成范氏醫論集一書，共三十餘萬言，其平時對於有關公醫制度社會福利，及民族健康等醫事政策之建議，與對於醫理深遠之研究，即於醫論中亦可見之。

## 謝能女士



謝能女士，浙江平湖人，今年卅八歲。歷來服務公營醫療構機，担任助產工作，已近二十載。平素熱心社會福利事業，尤以援助貧苦婦嬰為己任。渠深信欲復興民族，必由

謀國民之健康入手；而欲謀國民之健康，務須加強婦嬰衛生。助產工作者為推行婦嬰衛生之基本隊伍，其責任綦重。故渠主張從事此項職業者，不僅隨時應謀事業之發展，並須隨時充實自身之學識技能。二十年來，渠本此方針，不斷努力，對於助產事業，貢獻良多。(一)民國廿九年，謝女士在重慶組織中華助產士協會，會員近千人，全國各地以及邊疆助產人員，均踴躍參加。該會致力學術研究，宣傳婦嬰衛生，舉辦婦嬰衛生事業，迄今七載，未稍弛懈。(二)抗戰期間，淪陷區助產同志因交通及旅費關係，欲進入後方服務而不得，而後方則急需大量助產人員。謝女士鑑於此種事實，爰特設法由衛生署協助，接引助產同志進入內地，在滬設聯絡站，在渝

設招待處，同時對經費困難者撥給旅費，以利行旅。(三)民國卅三年謝女士在渝創辦重慶產院，捐款興建院舍，奔走呼籲，鞠躬盡瘁。該院不僅造福渝市平民，亦且為會員切磋研究之所。(四)勝利後，謝女士聯合各地優秀同志依照政府法令，組織各地助產士公會。現全國已有十餘單位，均由謝女士領袖組織。謝女士現除担任中華助產士協會理事長外，並任上海市助產士公會理事長。上海市助產士公會現有會員一千三百餘人，組織堅強，會務進引頗見積極。此次國大代表選舉，謝女士應全國各地助產同志之推戴，參加競選，已被提名為候選人。渠對記者發表抱負，謂渠平日耿耿於心者，有下列諸端：(一)對於現行助產士法，應報據實際情形，予以修正。此刻在事實上，我國一般助產士不特兼任內外產各科之工作，並且兼任檢驗護理等職務，故於助產士職能之規定，應酌予提高。(二)我國助產人材非常缺乏，應速增設助產學校，大量培植助產人材，以應需要。(三)對於工作多年之助產同志，應給予進修機會，如參加研究實驗工作，派往國外考察實習等，以增長其見識，充實其技能。此為謝女士個人之希望，亦為客觀之需要。謝女士以為此事希望各能實現，則不但奠定助產事業百年基礎，對於民族健康，亦有莫大之助益云。

## 吳月珍女士



吳月珍女士，現年三十二歲，浙江鎮海人，早年在同大大學肄業時，即致力於婦運工作。一、二八之役，家庭燬於炮火，痛恨日寇之殘暴，益堅救國之意念，投身烟廠，利用機

會，為喚起工人而努力，一年後，正式參加工會，從事於女工之領導，女工輩以其甘苦與共，勞怨不辭，咸為感動，因而工作之進行，極為順利，一時成績卓著，頗獲上級之嘉許。

二十六年八一三炮火之中，即參加林生被服廠出發前線工作，頗多建樹。二十七年因母病急電召回故鄉，是即參加鎮海縣政府政治工作隊化裝宣傳隊工作。二十八年奉周學湘先生召回滬，開始工運地下工作，在天羅地網之敵人警衛地帶，搜集情報，張貼標語，散布傳單，徵募寒衣捐等等，電舉凡不利於敵僞之工作，莫不乘機行動，雖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

二十九年滬勞工直屬區分部成立，充任書記，秘密徵收黨員，破壞故人經濟設施。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我支部同志王君等被捕，女士雖倖免於難，而其家屬生命線所繫之機器冰廠則被敵人全部拆毀，一家七口生活，從此陷於飢寒交迫之境地。

三十二年由內地轉輾抗敵，以教育事業為掩護，從事地下工作，收穫甚多。勝利後，即回滬任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委員兼福利科副科長。嗣以身體積勞過甚，失去健康，幸藥石有靈，經年餘之調養，始告痊可，於今仍能從事工運，以與往日共患難諸同仁，再為工運作共同之努力，亦云幸矣！其競選意見：一、提高工人教育水準，二、實行勞工法保障工人生活，三、振導婦女同胞竭盡本位責任，四、實行民主政治發揚道義精神。

# 陳存仁先生

國大裏中醫藥的代表，對於中醫未來的興替存亡，雖沒有直接的因素，却有着消極的作用，所以我們中醫同道，在下月投票選舉代表的時候，實行選賢舉能。

上海醫傑陳存仁中醫師，年富力強，敢言能行，行必有成，成而不自居功，在以前創醫報，辦醫校，成績斐然。全力為同道謀福利，任保障，凡吾同道，有口皆碑，絕非阿私所有褒砒，此次膺請競選，許為同道永執祖生之鞭，這真是中醫界的一件幸事。

此次全國中醫同仁，尊重自己的投票權，放大眼光，一致選舉陳存仁君，表示中醫界有此人才，表示中醫界整個團結，並且表示中醫界的民主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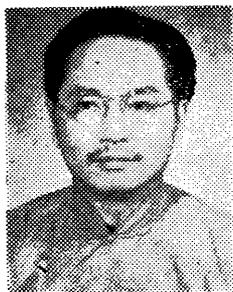
附錄陳存仁先生略歷：現任上海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參議員、上海市參議會衛生委員會召集人、國醫研究所董事、中央國醫館編審委員、上海分館董事、上海市衛生局諮詢委員，國民政府衛生部中醫委員顧問、

（前任）全國醫藥總會常務理事、康健報總主筆、國民政府考試院中醫考試上海區卅五年襄試委員、廿六年上海衛生局中醫考試委員、申報館附刊『國醫與食養』主編二年、新聞報『康健週刊』主編三年、

（現任榮譽及慈善職務）上海仁濟善堂董事、仁濟育嬰堂董事、國醫平民醫院董事、廣益中醫院董事、上海孤幼院董事、上海普善山莊董事、上海孤兒院董事、百技助學金委員

會主持人、上海兵役協會免役審別委員、上海市防務運動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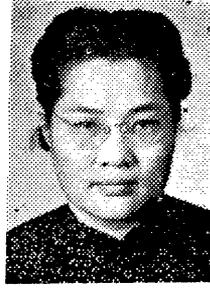
# 陸清潔先生



陸清潔先生，江蘇青浦人，為名醫陸士諤先生之哲嗣，秉承家學，刻苦自勵，畢業持志大學中文系，於中國文學，素有修養，曾懸壺杭州八年，歷任杭州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浙江省國醫學會常務主席，浙江國醫學院院長，浙江療養院院長，抗戰期間，避難來滬，復從事地下工作，卒遭敵人之忌，遍遭毒刑，死中得生者數次，氏之忠貞愛國，可以概見，固不獨醫藥卓越也，勝利後現任中華民國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上海辦事處主任，中央國醫館名譽理事，神州國醫學會常務理事，中醫友聲社社長，友聲醫刊主編，氏之個性，堅毅不屈，忠貞不二，敢說敢為，勇往直前，立論公正，伸諸正義，誠可以駭豪門，驚世俗，曾著傷寒卒病論疏證六卷，金匱要略疏證三卷，千金方疏證三十二卷，評註本經疏證十二卷，著作等身，立論透澈，世之大和尚所謂內外功者，氏均兼備，氏之一生，孜孜為整個中醫師奮鬥，曾有警語，「整個中醫師有地位，個人方有地位，整個中醫師興隆，個人方得興隆，」昔范文正公云，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氏於醫國，亦抱此志，國大競選，甚望氏之選出，成立中醫師之十字軍，為正義奮鬥到底云。

# 婦女代表

## 陸惠民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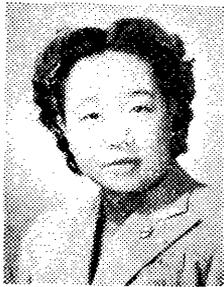
女士為江蘇之南匯人，性

情和易，落落大方，家本務農，而獨持卓見，為女子亦宜自立，乃來滬就學，一面努力婦女運動，迨上海政法學院畢業後，復從事於教育事業，初任

市立中道，倬達等小學校長，繼則與其龔砧杜君少文創辦新亞中學服務黨政工作。抗戰軍興，環境惡劣，敵偽勢力日漸囂張，所辦學校，均以抗戰燬於砲火，乃再接再厲，在復興中路建屋繼辦。時少文先生已潛赴內地，女士在滬於力學之餘，暗中聯絡愛國同志，策動地下工作，曾受敵偽注意，先後被捕達五次之多，第一次為三十年春被滬西七十六號之奸徒出槍恐嚇，設法逃避未遭毒手。第二次為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領事馬傑禮受敵人指示，認為有政治關係，拘入捕房，囚禁至午夜釋出，並將新亞中學封閉。學校於是犧牲。第三次為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敵金神義路憲兵隊會同法捕房人員拘捕，跳窗而免，惟足體受傷，醫治經月而愈。第四次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敵憲又於午夜侵入，幸敵人未識女士，故以舌戰退之，至此乃遷寓以避耳目，同時敵偽偵騎四出，寢

不安席，復獲少文先生來滬之訊，女士乃親往浙之天目孝豐等處迎接，將滬上動態及被捕經過相告，繼即輾轉由杭返滬，詎回申未逾兩月，在十一月十日夜間，復遭敵憲將女士夫婦，及女士之妹水天女士，同時拘至具常路敵憲兵隊，分別訊問留滬同志踪跡，鞭笞毆辱，無所不用其極，女士與少文等堅不吐實，至十六日解往北四川路敵憲兵隊本部，仍用刑訊，少文乃於十七日被害成仁，此為第五次之被捕也。少文既已殉國，女士亦於二十二日釋出，女士念撫孤愛國。責任甚重，未敢輕生，以報先烈。三十四年秋，吾軍勝利，重觀光明，女士乃任社會局專員，及臨時參議會議員。對於市政，多所主張。三十五年夏乃被選為第一屆議員，繼續為市民服務。至三十六年四月，又被選為上海市婦女會常務理事，及上海市婦女生活改進會理事長，並在滬執行律師職務，以謀闡揚法治精神，保障人民權利云。（玠吳）

## 張新葆女士



張新葆女士，年三十歲，上海人，曉明女子中學畢業，曾任中華婦女互助會主辦第十四傷兵醫院總務主任，中華婦女互助會理事等職，現任中華婦女互助會上海分會理事長。

其競選意見：「此次新葆循各界婦女之德意，參加全國性婦女團體大代表競選，自審能力薄弱，未孚衆望，獲選與否，並不重視，惟既經決定，當抱絕大信心，貫徹素負，以答各

界婦女之雅望，新葆獲選以後，必須貫徹下列主張：一、提高婦女地位，使婦女職業合理化，二、伸張女權，使各界層婦女均有參加政治等活動機會。三、實行勞工法保障婦女勞工生活，四、提倡職業教育培養婦女職業。技能而貫徹上列主張則須從下列，各事努力：一、加強婦女團結嚴密組織，二、舉辦職業學校，三、努力婦生產事業，四、舉辦托兒所五、研究政治學術。

## 張紅薇女士



女士世居浙之東陽，畢業於上海法政學。院性亢爽，廣

交遊，幼而嶽峙，頗有大志，民國十五年，即參加國民黨，十八年並供職於上海特別市黨部，抗戰之役，又參加上海市

救濟委員會，担任救濟工作，及國軍西撤，上海淪為孤島，乃邀集同志領導女界從事抗敵工作，一面兼營律師業務，以為掩護。三十年春，國際形勢惡化，敵偽勢力膨漲，對愛國份子，拘捕更趨積極，乃於是年四月十三日清晨被捕拘押於北四川路敵憲兵隊本部，備受凌辱，幾瀕於危，堅不招認同志住所，因獲保全同志安心工作，至同月二十一日釋出，得蒙同志資助，稍事療養，潛赴香港，迨太平洋戰事發生，乃輾轉由柳州桂林而至重慶，繼續為黨國服務，三十四年秋勝利後，由渝回滬，仍在黨部服務，兼任社會局專員，三十五年春，恢復律務，以盡保障人權之責，三十六年夏被選為上海市

婦女會理事，兼社會組主任，被壓迫之婦女請求救濟日必數起，又均為其解決困難，指示應付方針，現受各方面之擁護，推為國大代表候選人，實為一最理想中之人物也。（吳玠）

## 楊明暉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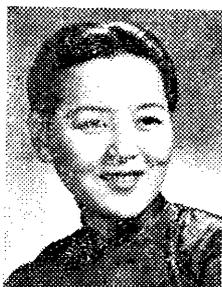


楊明暉女士，年四十二歲

，江蘇省人。畢業於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五卅慘案時，曾參加學生運動，及國軍北伐，努力宣傳工作，旋赴日考察教育，並入日本法政大學院研究

教育行政。抗戰開始，參加抗日工作，接任市立務本女中校長，卅年十二月八日後，因環境日非，務本女中光榮停辦，於是從事地下工作。抗戰勝利，務本復校，復任校長，又當選為上海市參議員，上海市婦女會常務理事等職。

## 田淑君女士



現任上海市參議員，暨中

華婦女互助會理事長，上海市婦女會常務理事，田淑君先生，雖屬女性，足稱巾幗丈夫，籍隸荊州，山川靈淑，鍾於一身，幼年時受過高當教育，婦孺革命前輩寧國楊嘯天先生，入黨最早，革命思想純壹，體認締

造艱難，洗盡鉛華，撤去環瑣，直接間接，為黨國為社會為女界同胞，克盡應盡之責任，八一三抗戰軍興，迄於勝利復員，先生主持之中華婦女互助會，卓有實際表現，對抗戰軍事之補助，貢獻極多，其他教育慈善事業皆以實心實力從事，如創辦義務學校八所，學生達千人以上，減少文盲，而於搶救失學男女青年，尤不遺餘力，舉辦難民收容所，使砲火摧毀下的哀鴻嗷嗷，得免凍餒，又開辦第十四傷兵醫院，督導婦女會會員數十人，施以護士訓練，傷兵感慰異常，創愈出院，益奮勵戎行，平時匪勉辛勤，諄勸女界同胞負起責任，自力更生，求實際的解放，不以平等自由參政作空談標語，於敵寇披猖時期，聯合男女地下工作同志，策動敵前敵後秘密重要事功，數次為敵憲窺伺拘繫，目擊飲硝注水諸酷刑，氣不稍餒，志不稍懈，現在蜚聲議壇，凡所獻替，凡所主張，悉本諸平日抱負，壹以民生國計為前提，並希望實現民主政治，祈禱世界和平，言談之間，其真義無形流露，洵屬識時賢哲，亦現代女子之儀範也。

## 李淑貞女士



偽勢力，籠罩全市，保障人民權利之法院，亦在敵視之列，

女士為上海望族，性情和

順，品德貞良，悉心修學，成績

斐然。二十四年畢業於上海法

政學院，得法學學位，旋任職

於上海地方法院，為法曹所推

許。抗戰軍興，環境惡劣，敵

女士仍潛赴內地，小住重慶，在中央振濟委員會服務，及盡力於婦女運動工作，茹苦含辛，努力奮鬥，加以敵機轟炸一日數遷，女士均泰然置之。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女士乃由渝返申，專心執行律師職務，為民衆保障權利，同時復被選為上海市婦女會理事，兼任總幹事，繼續婦運工作，滬上被壓迫之女子，到會請求救濟，女士必盡力為之解除，為人所稱頌不置云。（吳玠）

## 潘迎春女士



潘迎春女士為記者述其參加普選之意見云：

此次國大代表選舉之熱烈展開，實為政府還政於民決心行憲之先聲，允奠國家步入民主政治正軌之基礎，而全國婦女

女界之光明前途，亦必將於此得有長足之拓展，殊為欣幸。

竊以欲求吾國民主政治之澈底實現，必於吾佔全國人口

半數之婦女之合法地位得以確立，與夫經濟福利獲有保障

覬之；而後者之重要性，實尤其於前者，蓋以吾國職業婦女，

向占各界極小之比例，在經濟生活上缺乏獨立性，而一切福

利更無獲致與取得保證，即就全國最大經濟都市上海言之，

婦女亦復處於極可憐可悲之地位，其他地位更不待言，此

實為婦女受漠視之最大原因，迎春心焉憂之，是以竭盡棉薄協

助凌英貞先生領導，發起組織上海市婦女福利會，並公推迎春

為福利股主任，竭誠「為婦女求解放」聯合同志「為婦女謀

福利，」之兩大口號作奮鬥之目標，私心以從解決婦女經濟之桎梏，改進經濟生活之努力上漸進而謀政治解放之真正成功，似屬較為切實，第此種工作，至為艱難，諸如「婦女教育之普及，」「婦女職業之介紹，」「婦女福利之保障」諸端非一時可期宏效，倘得全市婦女界通力合作，視而不吝，定可漸觀成功。

此次迎春參加上海市國大婦女代表競選，意在嘗試，擬本私衷，聯合全市各界婦女共同致力，以達至善，敬希吾婦女界先進暨諸姊妹有以教之。

(附潘女士履歷如后)：潘迎春，三十八歲，浙江杭州人，日本早稻田大學院畢業。歷任江西甯都縣生活改進總隊部指導員，大華造紙廠營業部主任，現任上海市立閘北江淮小學副董事長，淮揚旅滬同鄉福利會顧問，上海市私立扶育小學名譽董事長，上海市婦女福利股主任等職。

## 編輯後記

編者

因為提早出版的緣故，使我們的編輯工作，大受影響。我們很抱歉，政黨提名尚未完全獲得協議之前，我們已經將本書付排，以致來不及一一訪問各黨所提出的許多有聲望的上海區候選人。

至於各候選人名次的先後，則我們也要慎重聲明，我們絕無任何成見。在編排時，有的依照登記先後為次序，有的依照集稿先後為次序，有的依照姓氏筆劃多寡為次序。但是決沒有個別的偏見。

## 上海選舉投票所共設二百六十所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召開各區公所經辦選務人員座談會，對投票所之擇定，人員之遴聘，選舉權證之製發等問題，均提商討，經決定：(一)區域投票所，地址由各區公所指定，共百所，計黃浦區六所，老閘區八所，邑廟區八所，蓬萊區十所，嵩山區十所，盧灣區八所，常熟區八所，徐匯區四所，長寧區六所，靜安區八所，新成區十二所，江寧區八所，普陀區六所，閘北區六所，北站區八所，虹口區六所，四川北區四所，提籃橋區八所，榆林區八所，楊浦區六所，新市區四所，江灣區四所，吳淞區四所，大場區所，新滙區六所，龍華區六所，楊思區四所，洋涇區八所，高橋區四所，真如四所，(二)團體投票所，設六十所，由各團體指定，計工會十二所，農會十二所，商會十所，漁會二所，工礦會二所，教育會三所，大學及獨立學院二所，婦女會六所，自由職業七所，全國性婦女一所，特種工會三所，(三)每區暨每一團體本所遴派總督導一人至三人，各所並設下列之人員：

一、投票所主任一人，投票管理員九人，其人選，區域投票所由各區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保長，副保長，保幹事中遴請，本所派委，團體投票所由社會局就各團體職員中遴請，本所派委，各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報所。

二、監察員五人，由本所聘民意機關派員充任。

三、由本所命令警察局派幹警六名受總督導及投票所主任之命，維持秩序，並保護票櫃。

四、本市選舉權證，於廿一日起由各區向社會局領取選舉權證，並開始編製此證統限於十一月十二日以前編製完成。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五十七名；

三 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 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大會代表。

第八條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

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

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如爲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二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 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 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六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

## 第十二條

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常選。但僑居外國國民之候選人，經二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即得登記爲候選人。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本條係於三十六年七月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僑居外國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爲限。

##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廈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

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二十二條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 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 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內地生留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

當選舉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 一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

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之屆滿

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年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 第十三條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理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不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

## 第十七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為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為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 第十八條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 第十一條

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

##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 第二十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

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事務所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 第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第二十六條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管投票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 第二十七條

- 一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 三 保存選舉票；
  - 四 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 第三十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 第三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國告。選舉票及投票冊，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票匭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 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兇器入場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匭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匭。

###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

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匭，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匭，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

###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 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 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三 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四 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五 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七 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投票總額；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七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八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四十九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並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有遺失或燬滅情事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 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 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 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

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國民大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爲其接管機關。

###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 第六十一條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爲之。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爲憑。

###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爲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計算，於三十日內爲之。

###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須知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程序

- 1 七月二十二日以前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 2 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 3 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各主管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事項
- 4 九月一日至三十日各主管選舉機關開始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匣
- 5 九月二十一日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 6 十月一日至五日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審查之公告及發布選舉公告事項
- 7 十月七日至十月二十日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冊
- 8 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於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 9 十一月二日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 10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代表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 11 十二月十四日以前各代表來京報到

##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釋疑

- 1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第五條規定，有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受禁治產之宣告者，有精神病者，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均無選舉權暨被選舉權。所稱內亂或外患罪，係指刑法第一第二兩章所列，并包括特別刑事法規，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條例等規定而言。所稱貪污，係指懲治貪污條例與刑法所載貪污條款而言。所稱受禁治產之宣告，係指曾經法院宣告者而言。所稱有精神病及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係指經有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 2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第五條規定外，并無其他限制。
- 3 職業及婦女團體之國大代表選舉人暨被選舉人資格，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能免法第五條規定外，并須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 4 參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 5 各公司行號之股東，經理，店員等，其因非職業團體之會員，而不能參加職業團體之選舉時，可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之區域選舉。
- 6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之

計算，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7 已達有選舉權年齡之人民，如被檢舉為其匪份子，須依法律程序審判，其有無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須視判決確定後，是否犯刑法之內亂罪而定。至自新自首之其匪份子，須於許可自新自首之法律程序完成後，方得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8 凡犯有內亂或外患罪之嫌疑者，在未被檢舉及經司法機關判決以前，雖可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但一經宣告罪刑，即當選亦屬無效。

9 凡有選舉權者，無論其離開原籍時間之多少，如其原籍未變更者，仍可回籍，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10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每一選舉人，祇有一個選舉權，亦即只能參加區域選舉或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選舉之謂，有被選舉權者，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若一人具有兩種選舉資格時，得自由認定一種。

11 現役軍人之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者，可向本籍之主管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12 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者，如在外籍機關團體，或工商界服務而未為設籍登記者須參加本籍之選舉，應返籍親自投票，否則視為棄權。

13 凡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而不能書寫者，得請人代寫選舉票。

1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記載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以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

15 有國民大會代表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須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候選人登

記手續，各級選舉機關，不另接受其他候選人之推薦。

16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須完成提名簽署手續後，始准登記，簽署人之姓名，須與選舉人名冊相符，否則其簽署無效，但剔除其不符者外，如仍足法定人數時，得不予計算。

17 國大代表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均為全省性或全國性者，其候選人提名簽署，屬於全省性者，省內同團體之選舉人，皆可簽署，屬於全國性者，全國各地同團體之選舉人，皆可簽署。

18 國大代表候選人登記期滿，經審查公告後不得補請登記。

19 國大代表候選人於公告後，如因檢舉或被查出確應取消其被選舉權者，選舉機關，即另公告，并通知其本人。

20 國大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除公告外，選舉機關，不另給證。

21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大代表。所開任所在地之選舉區，乃指其任所所在地之縣市或其同等區域而言。

22 所謂現任官吏，係指各機關列有等級之人員，包括文職委任以上，武職尉官以上。

23 現任官吏，如願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國大代表候選人者，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之日以前，辭去現職。參加任所以外之選舉區競選者，不必辭職。

24 參加全國性職業團體或婦女團體之國大代表競選者，不受任所在地之限制。

25 各級參議會職員及公立學校校長凡受政府之任命，為委任以上之職級者，即係現任官吏，應受法定限制，否則可

不顧及。

26 駐防官署中委任或尉官以上之人員，如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競選國大代表，須受法定之限制。

27 各機關在各地所設之辦事處，以係辦理事務之機構，亦非其主要任所所在地，其辦事人員，如在辦事處所在地之選舉區，競選國大代表，可不受法定之限制。

28 監察使及其所屬委任以上人員，如在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競選國大代表，應受法定之限制。

29 現任官吏，如在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參加競選國大代表，在候選人登記時，須提出辭職核准之文件，若有不及，得先提出辭呈，其核准文件，至遲應於候選人登記期滿前一日提出。

30 省縣參議會之議長，議員，參加國大代表之選舉，均無限制之規定。

31 現任鄉鎮長及在校肄業之大學學生，參加原籍之國大代表競選，并無法定之限制，但學生如已編入所在地之公共事業戶者，以仍參加所在地之選舉為原則。

32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規定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所謂同等區域，即係指呈報有案之設治局而言。

33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謂之邊疆地區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等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而言。同條例所謂之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指居住全國各地之回民而言。

34 各選舉區投票總數，未達選舉人總數之半時，未選舉之票，以棄權論，其選舉仍屬有效。

35 候選人資格不符者，當選後一經檢舉判決確定時，其當選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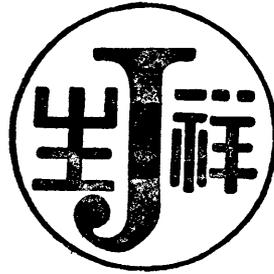
36 國大代表罷免申請書，規定須由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所謂單位，即各該原選舉之縣市或團體，所謂投票總數，即原選舉將投票總數，而非指當選人所得之總票數。

37 各機關無職級之臨時聘用額外人員，以未受政府之委任，不屬於官吏範圍。

### 國大選舉程序

國大代表選舉投票日期經國務會議正式決定延期一個月後，選舉總事務所第十一次選舉委員，對辦理國大代表選舉進行程序，亦加修正，茲誌修正後之國大選舉程序如次，(一)八月三十日以前所辦之選舉人名冊公告及更正，均已結束，(二)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辦理候選人之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選冊，(三)十月廿二日發給選舉權證，(四)十一月一日至五日辦理候選人審查，(五)十一月六日辦理候選人公告及發佈選舉公告，(六)十一月七日至廿日轉候選人名冊，(七)十一月廿一日至廿三日，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八)十二月三日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九)十二月四日至廿一日層報當選人名冊，及履歷，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十)十二月廿四日以前，各代表來京報到。

交通便利



服務社會

40000

# 祥生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 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宗旨 輔助社會  
便利人羣  
開發產業

### 業務

航業 現有輪船  
機器 九十餘艘  
電水 行駛長江  
物產 及沿海各  
礦場 綫經營客  
投資 貨運輸

### 總公司

重慶中正路一八〇號  
電話〇六七四 電話四一三〇六

### 上海分公司

中山東一路九號  
電報二五八〇 電話一三五五五

### 各地辦事處

南京 漢口 宜昌 萬縣  
天津 基隆 汕頭 香港  
廣州等二十餘處

並代理太平洋輪船 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地址北京路二五五號七樓 電話一四〇二六

# 恒豐綢布莊

綢 呢 棉

緞 絨 布

號九	號九	號八	號二	號八	話電	號三	號二	號一	路東	浜方	店	總
號四	號七	號二	號五	號八	話電	號五	號三	號五	路中	森林	店支	第
號〇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八	話電	號七	號十	號三	路中	陵金	店支	第
號四	號六	號七	號七	號八	話電							

上海四馬路石路西街首

# 人人絨線公司

定價  
最廉

備貨  
最多

顏色  
齊全

中外  
絨線

請訂閱本市四大日報之一

上海

# 中央日報

日出兩大張

政治消息 靈通正確

各界人士 不可不讀

行銷遍全國

社址：上海河南路三〇八號  
電話：一五一四三——轉接各部

# 中國皮革製品公司

皮 革 製 品 威 權

地 址 :

南 京 西 路 十 八 號

電 話 :

九 〇 五 〇 四



大 枝 耐 吸 有 口 皆 碑

## 吸 遍 千 烟 萬 烟

大 東 南 烟 公 司 出 品

### 可 愛 唯 白 蘭 地





煙香貴名

馬白大

之吸愛皆仕人等上

品出司公草煙華福 上海

明大 平天

協記

正記

廠紙蠟 廠紙蠟

蠟拖客代門專

廠包麵各：廠果糖各：廠煙香各

速迅貨交  
誤不期約

良精品出  
送接客代

路定康：址地  
號六弄一五七

五六〇六六話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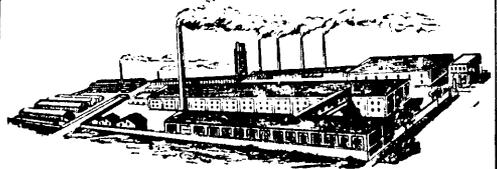
路安淮：址地  
號三六弄〇九

五八六六三話電

司公康泰

糖餅 食罐  
果乾 ★ 品頭

軍產生商工 營本大品食



店品食大各埠大各

售經有均

場工設自  
飾首鑲精



威權石鑽  
庫寶飾首



三天以內退貨還洋  
使顧客有考慮三天之  
機會，  
如有不滿意  
盡可退貨，十足還洋  
小鑽換大鑽  
老式換新式  
另有貼換方法掉換  
法勿一筆生意賺兩筆  
銅鈿

定價不折不扣  
廢除討價還價  
使不會還價顧客，  
不吃虧上當。  
薄利多銷  
將同業買賣價格  
直接門市發售，  
務使顧客便宜實惠。

中記

近而愛

牌爵勳  
名譯

全國風行  
烟中領袖



人中英傑  
到處歡迎

品出譽榮司公草烟康興國中

# 協大祥

綢緞

棉布

呢絨

價廉物美

加三放尺

地址 電話

總店 小東門外大街 八一〇六四

第一支店 八仙橋小菜場 八五三〇二

第二支店 大世界南隔壁 八二一一六

唐山

## 牌勝得

特產

天津德盛窯業公司出品

# 牌勝得

註冊



TRADE MARK

商標

# 耐火磚

甲乙種  
標準火磚  
1 2 3 號

橫立  
拱磚  
高級一號  
耐火泥

精美樣本  
電索即寄

上海辦事處  
南京西路五九一弄一三五號  
電話：三八一八五號

# 榮豐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紡紗 織布 漂染 印花 刮絨 整理

出品： 各種粗細棉紗 各種紗線坯布 各色加工布疋

商標： 金橋 銀橋 熊蜂

附設造紙廠出品：

有光 道林 白報 包紗  
招貼 火柴等類紙

第一廠 中正西路七十四號 電話 二一六八八 二二九六四

第二廠 華德路一三八二號 電話 五〇三九九

事務所 天津路二三八號 電話 九八三二一—四(四線)

# 大中華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 鷹王牌



廠址 吳淞蘊藻浜

包	毛	連	海	牛	表	牛	灰	白
紗	邊	史	月	皮	古	皮	版	版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事務所

中山東二路九號五十六號  
電話八八三二五 八三九二八

### 永信棉布公司 經銷

### 大陸染織廠 出品

### 大鹿圖各種色布

### 雙玉圖元斜元布

### 總發行所

上海福建中路二一〇號  
電話九六〇八四·九一五二五

### 工廠

建國東路三八〇號  
諸安東路六號

# 茂新麵粉公司

## 出品 兵船牌 麵粉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四二一號

廠址 第一廠 無錫太保墩

第二廠 無錫惠山浜

第三廠 無錫茅涇浜

第四廠 濟南茂新街

電話

一九六二〇  
一四五一

# 麵粉廠權威

本廠榮譽出品

紅藍自行車綠砲車  
紅藍雙龍等等

裕通  
豐記  
機製麵粉公司

廠址：上海開北光復路一二九一號  
電話：(〇二)六〇五五〇 六〇五五一  
電報掛號：六七四七號  
總公司：滇池路九七號電話一二九八〇

# 阜豐機器麵粉廠

四大特色

一 歷史悠久

創於光緒二十六年

二 名牌薈集

紅藍自行車  
綠砲車紅綠  
喜鵲等等

三 機器精良

冠甲遠東

四 銷路普遍

上海華北東  
北閩粵暨南  
洋羣島等處

電話：三三四九〇

廠址：上海莫干山路一六二號

# 姜懷素律師

樓二廠藥慈佛號九卅路中藏西海上：所務事

號一三六〇九：話電

號五一九三七：話電宅住

## 明精機器有限公司

專製製造

引	紡	印	工
擎	織	刷	作
機	機	機	機

號二〇六二三：話電 號八二五路防海海上：址廠

號三六六六九：話電 號五三四路口漢海上：所務事

四 明 銀 行 總 行 部

儲蓄  
信託

經 營 業 務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代理房地產  
經租及買賣
- 四 倉庫
- 五 保管箱出租
- 六 代理買賣有  
價證券
- 七 代理上海市  
公庫經收營  
業稅房捐市  
政建設捐
- 八 其他一切信  
託儲蓄業務

電 話 九 九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六 六  
五 六 七

地 址：南 京 東 路 四 七 〇 號

梅 龍 鎮 酒 家

川 菜

揚 州

南 京 西 路 文 藝 社 對 面

電 話：三 五 三 五 三

# 新華瓷業號

經銷：江西名磁

自製：精良皿器

地址：

南·市·城·隍·廟  
豫園路六十八號

唐拾義

肥兒

疳積散

去疳除蟲

兒科專藥

各藥房均售

小兒科  
產婦科

安全接生  
日夜服務

女醫師烏毓秀

上海四川北路崑山花園壹號  
電話 四六九一一號

菱湖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炭 酸 鈣

紅  
吉  
牌

藍  
吉  
牌

上海天津路三八二號四樓：電話 九四七四〇、九四七四〇、九四七四〇、九四七四〇

廠址：浙江省吳興縣菱湖鎮

· 威權大六樓酒菜粵上海 ·

# 酒家 元三大 上海

種 年 譙 華  
種 節 會 麗  
俱 佳 茶 禮  
備 品 點 堂

一家春 酒家 福州路二六六號 電話：九三一八一	榮華酒家 南京中路六九一號 電話：九六九六〇	紅棉酒家 中正東路八七〇號 電話：九〇一八〇	京華酒家 福州路六二三號 電話：九一〇九九	新華酒家 廣西路三四一號 電話：九一一九五	康樂酒樓 南京西路四五六號 電話：三二六八四
----------------------------------	------------------------------	------------------------------	-----------------------------	-----------------------------	------------------------------

號九七六路東京南	號三一三〇一九話	總店
號五一一路藏西	號七一六四〇一九話	支店

意滿人人過到

賞稱味味過食

## 園生冠

糖果餅乾 陳皮製梅 各式西點 甜鹹麵包 奶油蛋糕 壽喜蛋糕 罐頭食物 送禮食品

(設) (附) 部 食 飲 (上) (樓)

麵點心 茶點 開會 小食 經濟 粵菜 高尚

四一〇七九話電 路東京南海上店總

店分 貴陽 成都 昆明 重慶 天津 武昌 漢口 杭州 南京 埠外

## 路 京 南 新 雅 館 菜 粵

服 環 冬 夏 烹 選  
務 境 有 備 調 料  
慇 高 水 冷 衛 真  
懃 尚 汀 氣 生 實

〇八〇〇九：話電

# 中國實業銀行

收受各種存款 利息優厚  
 承匯各地匯款 迅速便利  
 并經營儲蓄信託業務

本行分支行地址

蘇州	無錫	常熟	常州	揚州
南京	蕪湖	漢口	長沙	重慶
蚌埠	青島	天津	北平	杭州
寧波	溫州	廈門	福州	廣州
香港				

儲蓄部 南京西路八九三號 電話三八〇一五  
 信託部 南京西路八九三號 電話三八〇一五  
 上海分行 北京東路一三〇號 電話一八七二九  
 金陵路支行 金陵東路四二八號 電話八七八一七  
 曹家渡支行 康定路一四一〇號 電話二一三二九  
 南市支行 東門路六一號 電話(〇二)七〇七二一

# 復華銀行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手續簡便

辦事迅速

服務週到

利息優厚

通匯地點：

重慶	成都	合川	南充	達縣
宜賓	瀘縣	三台	香國寺	

電話：一三九八

地址：上海廣東路一三七號

# A. B. C.

自紡  
★  
自織

自染  
★  
自製

童裝 | 雨衣 | 襯衫 | 工裝 | 布疋 | 內衣

出品優良 · 全國稱譽

——中國內衣紡織染廠出品——

製造廠：康定路一〇九九號

電話：三二九二〇號

發行所：南京東路五六二號

電話：九一〇六五號

經售處

中國內衣公司  
第五街商店

南京路五六二號  
電話九一〇六五  
南京西路七五三號  
電話三五三五五

## BOB

男女皮鞋

質料上等  
式樣新穎



HIGH QUALITY  
**Ada**  
SHIRT

安適無比  
大方非凡  
襯領考究  
衫料新穎

# 安大襯衫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半到十二時  
下午二時到三時半

地址：漢口路四四二號

電話：九〇八〇七號轉接各部

電報掛號：二〇七六

---

---

#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

京滬杭

貨運營業所

代辦下列貨運業務：

全 程  
運 輸

接	取	貨	物
代	客	託	運
代	客	裝	卸
代	客	押	運
代	客	提	貨
負	責	送	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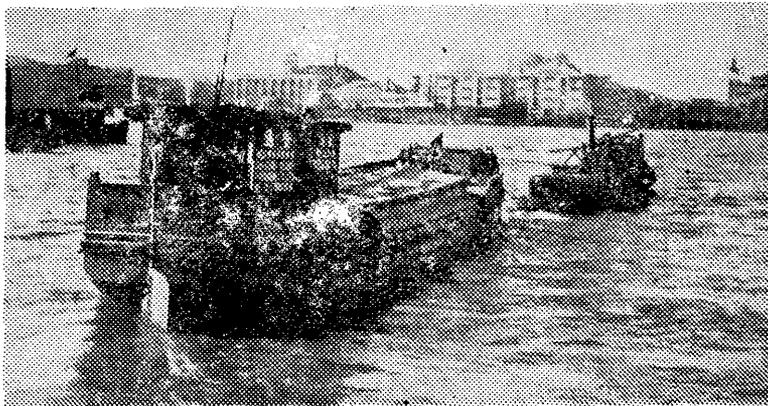
便利！  
迅速！  
安全！

杭州	上海	南京
城頭巷二七號	四川北路一四五一號	下關車站路八號
電話一三三七	電話(〇二)六一六四一 (〇三)六一一五八	電話三二五三二

# 安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客報關——海陸空運

備設：小火輪、鐵駁船、卡車、關棧、倉庫、露天堆棧



地址：廣東路一五三號 電話：一〇三三〇 一七六一九

軍冠品膠

五星

# 五星牌

各種橡膠鞋

穿耐固堅

經濟大方

德一橡膠廠

昆明路七四九號 電話一五二七二

# 雙錢牌

橡膠鞋 輪胎

有到售處

包由車胎  
人力車胎  
三輪車胎  
汽車輪胎

經久耐用  
無比倫

大中華橡膠廠出品

## 眾孚倉庫

主要業務：  
關棧  
客貨棧  
以及一切倉庫業務

地址：中山東二路  
九號九十三室  
電話：八〇〇三三

---

## 泰昌機器廠

主要業務  
修造大小輪船  
及鍋爐工程

廠址：建國中路  
二七弄二四號  
地址：中山東二路  
九號九樓  
電話：八〇〇三一

請吸

三星牌 黑牌 金黃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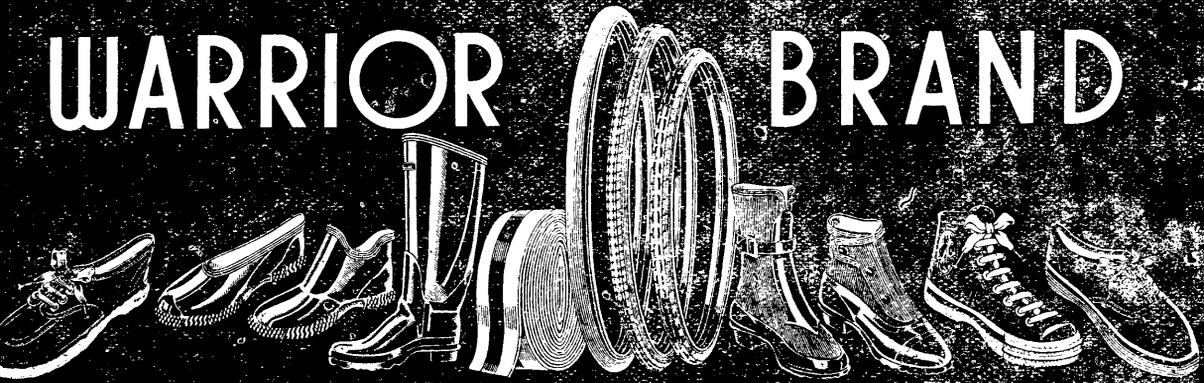
香煙

中美菸廠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 鶴鳴鞋帽商店

京南 · 港香 · 海上

## WARRIOR BRAND



# 回力牌

各種橡膠製品

歡迎到 · 國全銷行 · 良精質品 · 多繁類種



廠址  
上海大連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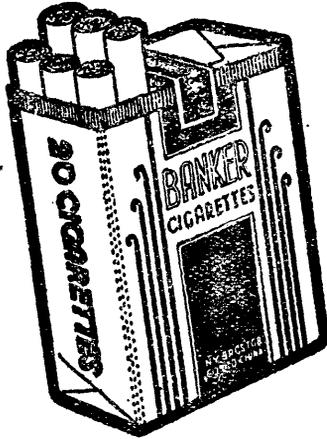
正泰信記橡膠廠出品

事務所  
上海正東路五五號

# 銀 行 牌



絕倫



優美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煙公司出品

# 美 麗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先出十支庄

最新出品

# 大百萬金

香煙

碩大無比



中國華明烟公司出品

廣州

## 道亨銀號

各埠匯兌及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行址：廣州菜欄路八十六號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億中企業銀行公司**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總公司**

上海中正路一五〇號

上海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徐州分公司      無錫分公司

地址 無錫江陰巷十三號  
 電話 一六〇〇三  
 電報掛號 五〇五一

地址 徐州中正路一七六號  
 電話 八二〇八三〇  
 電報掛號 五〇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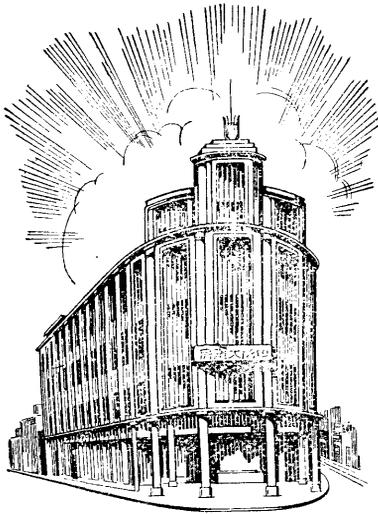
地址 天津赤峯道五一號  
 電話 三局四〇八一  
 電報掛號 五〇五一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二二九號  
 (大行宮)  
 電話 二四〇四二  
 電報掛號 五〇五一

地址 上海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電話 一六六四五 一五八五二  
 一三九九九 一四三二四  
 電報掛號 五〇五一

#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棟華  
 總經理 許曉初  
 廠長 周夢白  
 副廠長 沈濟川  
 主任藥師 吳冠民



上海總店

## 總管理處

上海北京東路八五一號，自建鋼骨水泥大廈，電話九二三三一……三號轉接各部，電報掛號五六七三。

## 總製造廠

上海中正西路一七九〇號，佔地二十餘畝，設備完美，規模宏大，技術人員均為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經驗豐富。

## 分店分廠

本埠設有分店五處，聯號一處，國內外各大埠共設有分支店及辦事處，在重慶設有分廠一所，西南區分公司一所。

## 著名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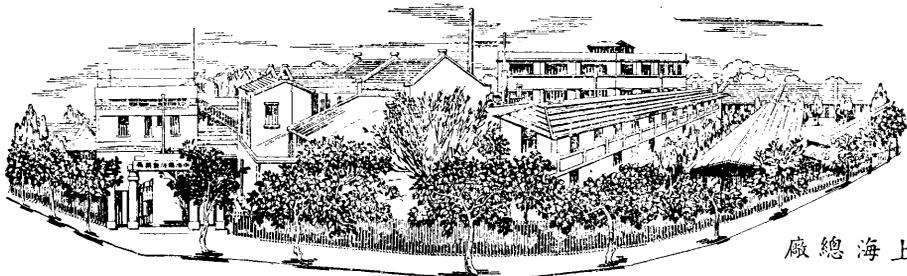
賜爾福多延年益壽粉，艾羅補腦汁，艾羅療肺藥，羅威健身素，九一四藥膏，克脫伏，胃甯，果導，滅痛，蜂葉淨，肅疥，羅威水菓鹽，羅威沙而，及百吉牌各種醫用針藥化學合成製劑，慈孩兒面，雙獅牌花露水等藥品化粧品不下五百餘種。

## 創設簡史

創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迄今已閱五十餘載：歷史悠久，信用卓著，居全國新藥業之領導地位。

## 聯繫事業

中法化學製藥廠，中華製藥公司，中法油脂製造廠，中法血清菌苗廠，及中法化工實驗所，中法生物研究所等。



上海總廠

# 中央大藥房

股份有限公司

The Central Dispensary Co., Ltd.

專營

各國新藥 工業原料 化粧用品 醫療器械 自製良藥 日夜配方 專家主持 接方送藥 迅速便利

(部各接轉) 六六三三九話電 號八四七路京南址地

748 NANKING ROAD SHANGHAI, TEL. 93366

匯中

廠 屬 利 號  
 玻璃 附 元 玻璃

▲ 備有價單 ▼  
 料瓶 精製玻璃  
 文具有瓶 水玻璃  
 革新出品 交貨準期  
 招請外埠經理人  
 ▲ 承索即奉 ▼

總管處：上海河南路四八號  
 電話：四六四〇  
 上海南京路四八號  
 電話：四六四〇  
 上海北京路四八號  
 電話：四六四〇  
 上海四川路四八號  
 電話：四六四〇

南京西路

大昌祥

四〇七〇九話電

南京路

老九綸

〇〇五三九話電

南京路

大綸

呢綢 絨緞

九五二九話電

上海區  
國大代表競選人名錄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發行者 上海區國大代表競選人名錄出版社

編輯者 上海區國大代表競選人名錄編委會

定價每冊二萬元

中國醫院

院長 王英

總院：長陽路三二號  
電話五〇〇〇四

分院：新聞路二五三號  
電話三七〇四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463B

